

公司代码：688689

公司简称：银河微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详情敬请参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公司负责人杨森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旭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福承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分红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为基数，向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2,840万股，预计支出分红资金3,210.00万元，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6.16%。2020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银河微电、公司、本公司	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有限	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银河星源	指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恒星国际	指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ActionStarInternationallimited)，本公司股东
银江投资	指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银冠投资	指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清源知本	指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银河电器	指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银河寰宇	指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
银微隆	指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银河科技	指	常州银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恒星国际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裕域有限	指	裕域有限公司 (Opulent Field Limited)，2010 年 1 月 8 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被恒星国际吸收合并
银河控股	指	银河半导体控股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成立于开曼群岛，香港上市主体，股票代码 00527.HK
银河 (中国) 控股	指	银河 (中国) 控股有限公司 (Galaxy (China) Holdings Limited)，2013 年 10 月 25 日于香港成立，2018 年 6 月 15 日注销
华海诚科	指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6975.OC)，公司供应商，曾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章程》	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IDM	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 的缩写，又称纵向一体化经营，指半导体行业集产品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销售服务一体化整合的经营模式，能够实现设计、制造环节的协同优化，充分挖掘技术潜力，有条件率先试验并推行新的半导体技术，为诸多领先分立器件厂商采用。
半导体分立器件	指	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础的，具有固定单一特性和功能的电子器件。
集成电路	指	将一定数目的二极管、三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集成在一个芯片里，从而实现电路或者系统功能的电子器件。
小信号器件	指	耗散功率小于 1W (或者额定电流小于 1A) 的分立器件
功率器件	指	耗散功率不小于 1W (或者额定电流不小于 1A) 的分立器件
光电器件	指	利用半导体光-电子 (或电-光子) 转换效应制成的各种功能器件。
二极管	指	是一种具有正向导通、反向截止功能特性的半导体分立器件。
三极管	指	全称为半导体三极管，包括双极晶体管、场效应晶体管等。
MOSFET、MOS 管	指	是金属 (metal)-氧化物 (oxide)-半导体 (semiconductor) 场效应晶体管，属于电压控制型器件。
桥式整流器	指	用多只 (四只、六只等) 二极管芯片以桥式整流方式连接，并用绝缘模塑料封装成整体，具有将单相 (三相) 交流电转换成直流电功能的半导体分立器件。
光电耦合器	指	是由发光二极管和光敏三极管合并使用，以光作为媒介传递信号的光电器件。
轴向二极管	指	在同一轴线上两端引出引线的半导体二极管。

芯片	指	如无特殊说明，本文所述芯片专指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系通过在硅晶圆片上进行抛光、氧化、扩散、光刻等一系列的工艺加工后，在一个硅晶圆片上同时制成许多构造相同、功能相同的单元，再经过划片分离后便得到单独的晶粒，即为芯片。
GPP 芯片	指	在晶圆片制作芯片流程阶段，进行腐蚀台面分隔 PN 结，涂覆玻璃进行终端保护制作出的芯片称为 GPP（玻璃钝化）芯片
OJ 芯片	指	将做过 PN 结的晶圆片直接分离所形成的（开放结）芯片，需要进行引线焊接、台面腐蚀，涂覆硅橡胶保护层等才能形成稳定的电性。
晶圆	指	是制造半导体芯片的硅单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
整流	指	用二极管将周期变化的交流电变成单向脉动直流电的过程。
开关	指	利用半导体分立器件模拟机械开关，起导通和截止的作用。
稳压	指	利用二极管反向击穿特性来稳定电子线路电压的过程。
脉冲	指	脉冲有短促的意思，凡是具有不连续波形的信号均可称为脉冲信号。从广义来说，各种非正弦信号都是脉冲信号。
肖特基	指	肖特基势垒，是指具有整流特性的金属-半导体界面，和 PN 结具有类似的整流特性。肖特基势垒相较于 PN 结最大的区别在于具有较低的接面电压，以及在金属端具有相当薄的（几乎不存在）耗尽层宽度。
封装测试、封测	指	封装是把芯片按一定工艺方式加工成具有一定外形和功能的器件的过程。测试是把封装完的器件按一定的电性规格要求进行区分，把符合规格与不符合规格的产品分开的过程。
塑封	指	用注塑、挤压等方法将热塑性或热固性树脂施加在物件上包覆成特定外形而作为保护或绝缘层的一种作业。
固晶	指	固晶又称为 DieBond 或装片。固晶即通过将芯片粘结在引线支架的指定区域，形成良好的接触，从而形成热通路或电通路的过程。
氧化	指	在特定气体成分、压力、温度等条件下，（在高温氧化炉内）晶圆表面生长一定厚度的致密 SiO ₂ 薄膜的过程。
光刻	指	一种利用光照、感光剂（光刻胶）、掩膜版（其上有设计好的图形）配合的复印技术，可以将掩膜版上的图形转移到晶圆上。
钝化	指	在半导体器件 PN 结表面覆盖保护介质膜，防止表面污染的工艺过程。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TVS	指	瞬态电压抑制二极管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银河微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zhou Galaxy Century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森茂
公司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22
公司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22
公司网址	www.gmesemi.com
电子信箱	gmsec@gmesemi.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银龙	徐涛
联系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9号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9号
电话	0519-68859335	0519-68859335
传真	0519-85120202	0519-85120202
电子信箱	gmsec@gmesemi.cn	gmsec@gmesemi.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网》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情况

(一) 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银河微电	68868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凌燕、陈思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梁宝升、王家海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610,235,005.07	527,893,779.40	15.60	585,382,67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38,921.58	52,724,499.00	31.89	55,880,10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125,303.17	49,611,410.82	15.15	53,158,50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97,702.95	106,376,790.55	-30.16	64,146,531.23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6,207,759.20	505,956,237.66	13.88	473,194,138.70
总资产	809,105,481.52	699,439,280.72	15.68	655,551,177.3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6	28.57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6	28.57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2	13.46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5	11.02	增加1.83个百分点	1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10.37	增加0.19个百分点	11.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9	6.10	减少0.31个百分点	5.9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0,235,005.07 元，同比增加 15.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38,921.58 元，同比增加 31.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125,303.17，同比增加 15.15%。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 809,105,481.52 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5.6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76,207,759.20 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3.88%。

2020 年虽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整体开工率同比有所下降，但公司积极应对，抓住半导体行业逐渐回暖的机遇，努力推进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报告期公司业务保持稳步发展，业务利润也同比增长。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5,287,192.12	158,076,446.99	166,947,893.50	179,923,47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6,532.80	22,648,175.39	18,898,762.19	19,935,45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12,804.56	17,522,664.97	15,816,496.92	17,073,33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0,673.34	22,626,617.82	12,635,208.55	29,865,203.2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400.83		-95,473.54	14,675.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534,773.6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9,541.40		1,445,247.90	1,933,59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57,819.04		1,091,180.55	531,275.7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3,930.52		870,069.43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7,499.57		368,813.19	702,471.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237,544.93		-566,749.35	-460,431.38
合计	12,413,618.41		3,113,088.18	2,721,590.03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款项融资	8,931,441.72	8,592,245.39	-339,196.33	-
合计	8,931,441.72	8,592,245.39	-339,196.33	-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细分领域的专业供应商及电子器件封测行业的优质制造商。公司以客户应用需求为导向，以封装测试专业技术为基础，积极拓展二极管芯片制造技术，初步具备 IDM 模式下的一体化经营能力，可以提供适用性强、可靠性高的系列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

2、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各类小信号器件（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桥式整流器），同时还生产车用 LED 灯珠、光电耦合器等光电器件和少量三端稳压电路、线性恒流 IC 等其他电子器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用电器、适配器及电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并可以为客户进行封测定制加工。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技术研发和品质管控能力，积极实施包括多门类系列化器件设计、部分品种芯片制造、多工艺平台封测生产以及销售服务的一体化整合（IDM），采用规模生产与柔性定制相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以自主品牌产品直销为主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实现盈利。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管理、分散采购”的模式，将供应链管理的规范性和适应产销需求的采购快捷灵活性有效地结合起来，并通过计划订单拉动和安全库存管控相结合的方式，达到兼顾快速交付订单和有效管控存货风险的要求。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柔性组织”的生产模式。公司依据专业工艺构建产品事业部组织生产，以实现产能的规模效应和专业化生产。同时，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努力构造并不断优化适应客户需求的多品种、多批次、定制化、快捷交付的柔性化生产组织模式。

3、营销模式

公司依托自主品牌和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采用“直销为主、一站式配套”的营销模式。公司建有较强的营销团队和集客户要求识别、产品设计、应用服务、失效分析等为一体的技术服务团队，依托丰富的产品种类和专业化的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持续改善”的研发模式。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统一组织管理新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储备研发活动，涵盖需求识别、产品设计、新材料导入、芯片制造和封测、模拟试验和验证、应用服务等各个环节，构建相互支撑、持续改善的系统性创新体系。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还将继续保持。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基础，积极整合各类资源，充分满足下游产业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半导体行业。半导体行业位于电子行业的中游，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半导体产品按结构和功能可进一步细分为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与集成电路共同构成半导体产业两大分支。近年来，分立器件占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的比例基本稳定维持在 18%-20%之间。

与海外半导体产业进入成熟阶段不同，我国半导体处在奋起追赶的发展黄金窗口期，产业发展任重道远。近年来，我国分立器件企业紧跟国际先进技术发展，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推动产品升级，在技术研发和先进装备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投资，并积极向中高端市场渗透，与国际厂商展开竞争，已经在消费电子等细分应用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2) 行业的基本特点

半导体行业需要持续的高投入，具有资金密集、技术密集的特点，导致明显的头部集中格局。以英飞凌、安森美、意法半导体为代表的国际领先企业占据了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主要市场份额，2018 年度前十大分立器件公司均为国外企业，前十大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 63.50%，市场集中度较高。

半导体行业是研发最密集的行业，国际领先企业掌握着中高端芯片制造技术和先进的封装技术，其研发投入强度高于国内企业，全球排名前三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英飞凌、安森美及意法半导体在 2019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占到营业收入的 11.77%、11.61%及 15.72%，高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全球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半导体行业下游需求领域广泛，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下游应用需求以及自身产能库存等因素密切相关。我国已经成为全球制造业第一大国和全球最大电子产品消费市场，根据 WSTS 的数据显示，2019 年度我国半导体市场销售额占到全球的 35%，而且仍在不断上升。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3 年-2019 年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销售收入由 1,536 亿元增长至 2,77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34%，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半导体分立器件技术研发的重点是提高效率、增加性能和减少体积，不断发展新的器件理论和结构，促进各种新型分立器件的发明和应用。未来技术发展将会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①新型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将不断出现，替代原有市场应用的同时，还将开拓出新的应用领域。如美国 Gree 公司研发出用于移动 WiMAX 用途的新的功率 GaN RF 功率晶体管，在 40v、3.3GHz 下峰值脉冲输出功率达到创记录的 400W。

②新材料、新技术不断得到发展和应用。为了使现有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需要启用新技术，不断改进材料性能或研发新的应用材料，继续优化完善结构设计、制造工艺和封装技术等，提高器件的性能，如第三代半导体材料 SiC、GaN 等的应用。

③体积小、功率大、封装模块化、功能系统化趋势明显。电子信息产品的小型化、甚至微型化，必然要求其各部分零部件尽可能小型化、微型化、多功能。为适应整机装备效率和提高整机性能的可靠性、稳定性的需求，半导体分立器件将会趋向模块化、集成化。

(3) 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及生产过程涉及半导体物理、微电子、材料学、机械工程、电子信息等众多学科，需要综合掌握和应用器件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应用试验等专业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应用场景不断更新和拓展，电子产品的升级频率更加快速，对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的性能参数、可靠性、稳定性等都有持续提升的要求，下游应用对供应商快速满足其新需求的配套设计能力和技术服务支持能力的需求也越来越高。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从全球市场来看，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集中度较高，且由于国外企业的技术领先优势，几乎垄断了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设备等利润率较高的应用领域。因此，总体而言，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与国际领先企业在规模及技术上都存在一定差距。

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呈现金字塔格局，第一梯队为国际大型半导体公司，凭借先进技术占据优势地位；第二梯队为国内少数具备 IDM 经营能力的领先企业，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形成了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在部分优势领域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第三梯队是从事特定环节生产制造的企业，如某种芯片设计制造、或几种规格封装测试。

公司通过长期的行业深耕，在多门类系列化器件设计、部分品种芯片制造、多工艺封装测试等环节均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并以多工艺制造平台制造生产来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在国内属于具备一定技术优势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厂商。

小信号器件是公司的核心优势产品，布局较早、具备先发优势，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5%。是该领域的知名自主品牌。公司在功率器件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多次被评为“中国半导体功率器件十强企业”，属于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中规模较大的领先企业。

客户认证是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核心门槛之一，公司在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用电器、适配器及电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得到了诸多知名龙头客户的长期认可，并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产品逐步进入工业控制、安防设备、汽车电子、医疗器械等应用领域，具备较强的客户认证优势。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虽然硅材料平台目前仍然是主流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工艺平台，并将在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占据主要市场，但新的半导体材料，如 SiC、GaN 工艺平台正在逐步走向成熟，Diamond 材料也有很好的发展前景。公司针对 GaN、SiC 基半导体功率器件产品已有一些预研及技术储备，GSC 系列 650V/1200V SiC 肖特基产品也已小批量生产。在平面型、槽栅型 MOSFET 产品方面公司均有布局，而“采用 Clip 技术的功率 MOS 器件焊接技术”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 MOS 器件封装的功率密度和热性能方面的技术优势。

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逐步向尺寸更小、功率密度更高的方向发展，芯片逐步向高性能、高可靠性发展。目前在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中，封装形式主要集中在前三代，第四代封装已经实现量产，第五代封装尚处于试样阶段，还未形成收入。由于各代封装固有的特性优势，预计在众多领域的需求还会持续共存。此外，公司从功率二极管芯片的工艺和结构两个方面着手，积极推进技术研发活动，以满足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可靠性的需求。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链主要包含器件及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三大工艺环节，根据所涉及经营环节的不同，经营模式分为纵向一体化（IDM）以及垂直分工两种。由于分立器件在投资规模方面采用 IDM 模式具备经济效益上的可行性，同时分立器件的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都会对产品性能产生较大的影响，对器件设计与制造工艺的整合能力要求较高，因此业内领先企业一般都沿着逐步完善 IDM 环节的模式发展。公司以封装测试专业技术为基础，逐步拓展部分功率二极管芯片的设计和制造能力，已经初步具备了 IDM 模式下一体化经营能力。

近年来，分立器件产品的国产化趋势日益明显，特别是“中兴事件”之后，半导体的进口替代被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一方面国内厂商具备一定的效率和成本优势，并随着近年来国内半导体产业的发展，领先企业的产品结构不断升级，已经逐步具备了参与到中、高端市场竞争的能力。另一方面，为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之前主要依赖进口分立器件的诸多国内知名客户也纷纷转向寻找国内供应商。因此，借助于国家产业基金、金融和税收政策的支持，国内领先企业将成为进口替代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主力军。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下的“宅经济”加速了全球数字化转型，云服务、服务器、笔记本电脑、游戏和健康医疗的需求不断上升，5G、物联网、汽车、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也一起推动了市场对半导体产品的需求。其次，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了全球供应链，加剧了供需矛盾。相对来说，我国更早复工复产，管控有效，使得国内企业能够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的预测，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需求将从 2019 年 2,784.2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447.8 亿元，保持持续增长势头。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半导体分立器件技术经过长期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行业标准和规范，产品技术一般与特定的设计和工艺环节相联系，一旦某个设计和工艺节点的技术获得突破或提升，则该技术可以广泛应用于相关的多系列产品。公司始终跟随行业最先进通用技术的发展路径，并结合自身工艺特点和终端需求进行技术研发，以实现核心技术的不断升级和工艺方法的持续优化。

公司掌握半导体功率二极管部分品类芯片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建有业内主流的台面芯片产线和国内先进的平面高压芯片工艺平台。公司掌握行业主流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封装测试通用技术，并在组装、成型、测试等环节积

累了一系列专有技术。公司依托于芯片和封测核心技术的支撑，具备将芯片设计及制造技术、丰富的封装专业工艺技术组合进行产品设计和生产的能力，是细分行业内半导体分立器件品种规格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及特点	使用该项核心技术的主要产品	
组 装 技 术	高密度阵列式框架设计技术	框架设计多排化使每条框架产品数增加，同时提高单位面积内的产品数，提高生产效率及降低材料消耗。以 SOT-23 为例，使用该技术使每平方厘米产品数从 4.75 颗提高至 5.71 颗，密度提高 20%。	小信号二极管、光电耦合器、功率二极管、桥式整流器
	芯片预焊技术	将锡膏或焊片预焊在芯片两面，增加一道工序，在提升焊接工序效率，减少芯片沾污方面有明显效果，焊接气孔由 5%减少到 3%以下。	桥式整流器
	绝缘膜装片技术	是多芯片堆叠封装的重要支撑技术，可以满足同种或不同芯片堆叠的需求，使芯片底部与基岛连接处不会有溢胶，并达到精准的装片效果。	小信号二极管
	超低弧度焊线技术	在通用技术的基础上通过焊线工艺参数的特别控制及焊线方法的改进，使小信号器件封装焊线线弧高度最低可以控制至 40um 以下，从而实现产品超薄型化，如 DFN0603 厚度达到 0.25 mm 以下。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
	点胶量 CPK 自动测量控制技术	通过自动检测每个产品的点胶量进行统计过程控制，提高芯片的受控程度，确保每个点位的胶量都在受控范围。	功率二极管、桥式整流器
	功率芯片画锡焊接技术	是通过特殊的点胶针头在点胶范围内均匀行走，达到胶量更均匀位置更可控，从而达到焊锡均匀、焊接气孔减少的目的，可提升功率器件的性能和可靠性。	功率二极管
	光耦 CTR 控制技术	通过硅胶色膏配比调整硅胶透光率、控制点胶高度和控制芯片对照角度来进行精密调整控制技术来实现目标 CTR 参数的调整，调整后的 CTR 一次对档率高。	光电耦合器
	低应力焊接封装技术	通过使用新型焊片、芯片自动填装、低应力封装料及后固化特殊处理工艺等措施及技术，降低封装应力，提高产品的抗热应力能力和可靠性。	功率二极管
	高温反向漏电控制技术	通过聚酰亚胺胶替代硅橡胶、引线结构优化排出胶体气泡，结合二次上胶降低聚酰亚胺胶体缺陷等技术，提高 OJ 芯片产品的高温性能，使产品在高温下反向漏电更小。	功率二极管
	跳线焊接技术	在框架焊接工艺中采用跳线完成芯片上表面的电极与框架的连接，有效降低芯片所受应力，降低产品潜在失效风险。	功率二极管、桥式整流器
成 型 技 术	MGP 模封装技术	采用多注射头封装模具，多料筒、多注射头封装形式，优势在于可均衡流道，实现近距离填充，树脂利用率高，封装工艺稳定。	小信号二极管、功率二极管
	变速注塑技术	使用注塑速度由快变慢再变更慢的控制技术，有效解决塑封过程对焊线冲弯问题及塑封体气孔问题。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
	光电产品复合封装技术	将发光芯片（IR）及接收芯片（PT）进行集成复合封装时，通过利用白色胶体透光率和芯片对照角度的控制，实现光、电及光电传输参数的控制，并实现输入与输出端绝缘隔离效果。	光电耦合器
测 试 技 术	基于产品特性数据分析的测试技术	针对芯片对产品特性的影响，通过分析量化，制定测试方案，并用 PAT 方法筛选出产品性能离散及有潜在失效模式的产品。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桥式整流器、光电耦合器
	基于 FMEA 的测试技术	针对生产过程中各工序品质状况对产品特性的影响，通过分析量化，制定测试方案，筛选出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异常品及有潜在失效模式的产品。	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桥式整流器、光电耦合器
	全参数模拟寿命试验验证技术	通过器件电、热、环境、力全方位测试验证，器件芯片设计仿真能力，基础数据的长期大量积累，为器件研发设计的验证、生产制造质量保障、市场服务保障。	广泛使用于公司能生产的封装外形及相应的产品类别。

芯片制造技术	平面结构芯片表面多层钝化技术	采用多层（至少 3 层）CVD 钝化膜技术，形成芯片表面所需的综合钝化保护膜。镀镍芯片采用聚酰亚胺钝化，平面玻璃电泳等保护技术，可以使平面芯片具备 5um~20um 的钝化介质层。多层 CVD 钝化膜起到固定可动电荷、稳定耐压，隔离水汽渗透，绝缘电介质等功能，从而形成芯片表面所需的综合钝化保护膜，相应产品性能稳定性优异。聚酰亚胺钝化，平面玻璃电泳技术有效解决了芯片封装中遇到的可靠性问题，提高器件极限条件下的稳定性、可靠性。	功率二极管
	平面结构芯片无环高耐压终端技术	特有的无环高耐压平面结构设计，避免了传统台面结构挖槽工艺的应力大、难清洗等问题，可以采用标准半导体工艺（氧化、扩散、光刻、注入、CVD 等）制备技术，达到实现更大晶圆生产、提升产品稳定性、可靠性等目的。	功率二极管
	平面结构功率稳压二极管、TVS 芯片设计及制备技术	特有的平面结构设计及表面多层钝化技术，避免了传统台面结构挖槽工艺的应力大、难清洗等问题，可以采用标准半导体工艺制备技术制备，达到提升产品一致性、稳定性、可靠性的目的。	功率二极管
	台面结构特种工艺功率 FRD 芯片设计及制备技术	选择合适电阻率、厚度的单晶片，通过采用标准半导体工艺制备技术，达到设计的基区结构参数，实现二极管的正反向动态性能。可以针对不同应用要求提供针对性优化产品系列。	功率二极管

上述核心技术的来源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并独立享有相关的知识产权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95%以上的销售收入均基于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实现。公司依靠核心技术的支撑，在小信号器件的封装尺寸、功率器件的功率密度、产品封装良率和市场失效率等方面均达到了国内领先企业的同等水平，为持续提升国产化替代和国际化竞争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在芯片工艺方面，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高压平面芯片全面升级到 DAC 系列，在产品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能力方面都有明显提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单双向平面 TVS 芯片实现全系列量产，并持续扩展新的规格，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 TVS 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

在小信号器件方面，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及产品门类，提升在新型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完成了 DFN0603-2L/1010-4L/2510-10L/3020-6L 等封装产品的开发及量产；实现了 SOT-553 封装霍尔器件的量产；推进 SOD-323T 封装和超薄 WLCSP 工艺 DFN0603-2L 技术研发工作；DFN1610-2L/3810-9L/2020-8L 等封装产品也已进入设计验证阶段。

在功率器件方面，公司围绕市场需求，完成了 SOT-223、DO-218AB、SMAFL 等封装产品的开发；推进 KBP 封装产品和 6600W 车规级大功率 TVS 器件的研发；实现了 PDFN3*3/5*6 封装功率 MOSFET 器件的量产，并已获得重点客户的认定和采购；采用 Clip 工艺技术的 PDFN3*3/5*6 产品也完成了多轮工程试验，进展顺利。

在光电器件方面，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发了光电隔离驱动器专用封装，并实现小批量产；完成了 LSOP-4L 薄型贴片长光耦封装开发，并成功通过了 UL、VDE 安规认证；研发的 125℃ 高结温光耦产品填补国内空白；高密度光耦产品的研发也已进入封装验证阶段。

在专业工艺方面，公司积极推进高密度封装、AUTO 模成型和组装一体机技术的研发和成果转化，持续推进技术改造，在组装、成型、测试和芯片制造等关键工序展开专项工艺技术研究，针对性地寻找并解决技术瑕疵，优化工艺参数，提高自动化水平，降低产线操作难度，提高作业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各类研发项目 12 大项，共 40 多小项，投入研发费用 3,535.66 万元，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9%；公司申报国家专利 22 项，获得专利授权 18 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 1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	1	37	24
实用新型专利	20	17	234	16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22	18	271	186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5,356,638.08	32,218,539.71	9.74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5,356,638.08	32,218,539.71	9.7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79	6.10	-0.3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0.00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1000V 以上高压平面芯片的结构及工艺技术的研发项目	410.00	417.13	417.13	完成 1000V 以上 5/6 吋高压平面芯片结构及相关工艺研究，并进入稳定量产阶段	强化 5/6 吋平面工艺芯片工艺平台能力，提升高可靠性芯片反向耐压达到 1000V 以上	国内领先	应用于自有平面芯片线的高耐压产品
2	功率器件系列拓展及封装关键工艺的研发项目	2,067.00	722.62	2,066.62	完成了 SOT-223、DO-218AB、SMAFL 等封装产品的开发；KBP 封装产品和 6600W 车规级大功率 TVS 器件开始试产；QFN3*3/5*6 封装功率 MOSFET 器件实现量产	研发新一代功率期间封装产品系列，拓展公司在功率 MOSFET、功率集成产品方面的布局	国内先进	应用于各种充电器、适配器、电源、网络通信、家电、智能电表、工业控制等领域。
3	新型汽车用 LED 灯珠的开发项目	154.00	121.55	155.98	开发完成 2016、3014 侧照白光和白转黄 LED 灯珠产品，并通过客户应用验证，已实现批量供货	配合汽车照明应用发展的要求，提供有竞争力的新型产品	国内先进	应用于汽车照明
4	小信号器件新型封装及关键工艺的研发项目	543.00	569.01	569.01	开发完成 DFN1010-4L 封装产品，并建立工艺平台。产品通过了客户应用验证，达到稳定批量生产要求	拓展公司小信号器件产品系列，提升新产品配套能力	国内先进	应用于手机等通讯设备、可穿戴设备、智能化终端等高密度组装场合
5	LSOP-4L 封装光耦产品的开发项目	90.00	86.12	86.12	开发完成 LSOP-4L 封装光耦产品，并通过 VDE、UL 等安规认证。已获得客户应用验证，实现批量供应	增加公司光耦类产品系列，提升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国内先进	应用于充电器、开关电源、网络通信等领域
6	大电流功率器件新结构封装技术的研发项目	416.00	129.98	129.98	采用 Clip 工艺技术的 PDFN3*3/5*6 产品研发进入工程试验阶段	优化产品和工艺设计，增加产品规格，拓展大电流功率器件产品系列	国内先进	应用于高功率充电器，白色家电、电源等领域
7	高密度封装技术的应用研究项目	845.53	476.62	476.62	SOD-123-12R、DIP-4L-12R、TO-252-4R 三种高密度封装产	推进高密度封装技术的应用研究，优化产品结构 and 工艺设计，	国内先进	广泛应用家电、电源、智能电表、照明、通信等行业

					品均已进入包封模具验证阶段	降低材料成本，提升作用效率		
8	CSP 封装 ESD 保护器件及先进封装技术的研究项目	180.00	29.40	29.40	已完成试验线的安装调试及 0603 封装尺寸 5V/10pF 产品的设计，正在推进关键技术的开发验证	建立有特色的 CSP 工艺平台，开发 0603 和 0402 两种封装规格的 ESD 保护器件，封装厚度小于 0.25mm 和 0.2mm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手机等通讯设备、可穿戴设备、智能化终端等高密度组装场合
9	可见光传感器的研发项目	65.00	22.02	22.02	工业级可见光传感器已转入小批试生产准备阶段，民用级可见光传感器进入第三版芯片验证阶段。	设计开发可见光传感器，建立封测技术平台，形成系列化产品。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安防、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领域
10	高压大电流台面芯片产品及关键工艺的研究项目	319.00	196.17	324.32	开发完成 2000V 以上高压整流二极管以及大电流高压超快恢复二极管芯片，全自动芯片清洗控制系统和双针同步测试技术达到稳定量产的工艺能力	拓展公司二极管芯片规格和性能，提升台面高压芯片关键工艺技术能力	国内先进	自有二极管芯片线的高压二极管芯片和超快恢复二极管芯片
11	高可靠性轴向塑封二极管封测技术的研究项目	741.00	750.23	755.84	已完成项目开发目标，相关工艺技术应用用于批量生产，达到预期目标	提升轴向塑封二极管产品可靠性能，强化市场竞争力	国内先进	应用于智能电表、工业控制、汽车等领域
12	锂离子电池 PACK 技术的研究项目	15.00	14.81	14.81	完成了样品制作及试验，并收集数据进行研究分析	电芯产品按照优化的工艺组装完成后合格率达到 99%以上	国内先进	应用于电动车电池组件
合计		5,845.53	3,535.66	5,047.85				

情况说明：无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50	13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27	12.6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801.09	1,615.7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01	11.79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61	40.67
大专及以下学历	89	59.33
合计	150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40岁以上	37	24.67
30-40岁	78	52
30岁及以下	35	23.33
合计	150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0.00(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银河电器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有“江苏省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与封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片式半导体分立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多次承担省市级科研课题。公司成功加入国际汽车电子协会,在半导体器件领域与英飞凌、安森美等公司同为该协会技术委员会(AEC Technical Committee)成员。

公司以封装测试专业技术为基础,并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拓展了芯片相关核心技术,已经具备较强的分立器件一体化设计及生产整合能力,是细分行业内分立器件品种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公司在多个专门领域拥有资深技术研发团队,建有规范运作的研发中心,配有先进的研发设备,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与外部院校和专业供应商开展深入的技术合作,能够满足产品的精细化设计和生产的要求。

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逐步积累自身的核心技术,依据多工艺的产线验证和高精度的试验分析手段,形成了众多专业工艺核心技术和授权保护的专利技术,并实现了多项技术的成果转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2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多项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涵盖小信号器件、功率器件、光电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等,掌握了 20 多个门类、近 80 种封装外形产品的设计技术和制造工艺,已量产 8,000 多个规格型号的分立器件。无论是产品功能和封装形式多样性,还是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均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形象。

随着公司芯片设计和制造能力的持续提升,不仅能够增强与客户进行产品同步开发和有效缩短开发周期的能力,而且也可以依托芯片研发制造平台,为客户定制更具个性化的产品,进一步提升为客户提供一揽子配套服务的能力。近年来公司产品研发不断向系列化、前沿化发展,逐步开发了 ESD、TVS、功率整流桥、功率 MOSFET、光电耦合器等市场空间广阔的器件类别,并已经为诸多知名客户进行配套。

3、客户优势

优质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对供应商资质有非常严格的审定程序,对供应商的设计研发、生产组织、质量管控、服务弹性、个性化订单快速响应能力,甚至经营状况等多个方面提出严格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资质审定周期往往需要较长时间,之后再通过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考核后才能正式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从而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用电器、适配器及电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拥有长期稳定的知名客户群体，此类优质客户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对产品设计和质量等方面要求严格，产品附加值也比较高，这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已与美的、TCL、创维、格力、赛尔康、航嘉、普联技术、吉祥腾达、比亚迪等众多知名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发三星、戴尔、惠普、台达、光宝、群光、中兴通讯、施耐德、西门子等中高端应用领域客户，部分客户已经实现批量配套。

4、品牌优势

公司一向注重品牌建设，产品营销坚持以自主品牌为主。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国内外拥有数十项注册商标，其中“BILIN”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G牌硅塑封微贴片半导体分立器件”是江苏省名牌产品。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所形成的品牌知名度，大力拓展市场，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推动公司长期良性发展。公司多次被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评为“功率器件十强企业”、“分立器件封装产能十强企业”，在同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齐全的产品种类，快速交付的能力和全过程的技术保障服务，公司产品不仅实现国内销售，同时出口到台湾、韩国、日本和欧美等地区，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

5、管理和生产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管理经验丰富、事业心强的管理团队；拥有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有涵盖半导体器件材料研究和制造技术、半导体器件结构设计技术、产品可靠性分析和控制技术、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技术等在内的专业技术团队；拥有一支工作踏实、动手能力强的技术员工队伍。公司建有适合于规模化生产的高洁净、防静电专用厂房和完备的配套设施，配备有行业先进的自动化专业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具备规模化、系列化的产品生产能力。

公司依据专业工艺构建产品事业部组织生产，以实现产能的规模效应和专业化管理。同时，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努力构造适应客户需求的多品种、多批次、定制、快捷的柔性化生产组织模式。公司先后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知识产权等管理体系的第三方认证，将各项管理体系真正融入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从而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工作质量。另外，公司还积极推进 QIT/QCC（质量改善小组）活动、内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评估、外部审核问题点的深入分析和整改等活动来推动内部管理的持续改善，保证公司管理效率和管理效益的不断提升。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以首发上市申报为抓手，推进公司战略规划和项目建设

2020 年我们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工作，推动公司战略性规划研究和项目发展的细化落地，重点组织研究和完善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市场营销规划和产能扩张计划。结合募投建设项目的规划编制，加快完善“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和“研发中心提升项目”的分析、测算和报批工作，细化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并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分步组织推进小信号器件和功率器件的扩产技改工作。

2020 年公司全力以赴配合中介机构，做好 IPO 申报过程中的调研、核查、审计等工作，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正式向上交所申报并获得受理，2020 年 9 月科创板上市委审核会议通过公司首发上市，2020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发文同意公司首发注册申请；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成功挂牌上市。公司股票的成功上市，拓展了融资渠道，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2、以年度经营大纲为抓手，推进公司市场拓展和产销管理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春节后一度被迫停产。面对上述困难和挑战，积极采取措施，在认真落实相关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及时组织员工复工复产，尽可能减轻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继续专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细分领域，瞄准国内外中高端市场，积极实施进口替代和出口升级战略，不断优化客户服务管理流程，强化公司一站式配套服务能力。

2020 年公司积极拓展以美的为代表的家电市场，配套范围从厨电、热水器、家用空调扩展至冰洗、中央空调等全门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公司围绕外销营销业务能力的提升，梳理营销组织体系，重点强化台湾地区的业务拓展，在显示屏等领域的销售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增长。此外，还积极推进海能达、友达光电、汇科等新客户的开发，多款产品已通过客户的承认，为公司后续业务的提升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1,023.51 万元，同比上升 15.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3.89 万元，同比增长 31.89%。

3、以技术研发项目为抓手，推进公司技术创新和研发管理

2020 年公司聚焦核心技术，围绕研发项目推进公司的技术创新。在芯片方面，高压平面整流芯片全面升级到 DAC 系列，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明显提升；双向平面 TVS 芯片实现全系列量产，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在封装产品方面，积极推进 DFN1010-4L、SOT-223、SMAFL、KBP 整流桥、隔离驱动器等封装产品的开发；采用 Clip 工艺技术的 DFN3*3/DFN5*6 封装产品也已进入工程试验，WLCSP 工艺 DFN0603-2L 产品完成设计并展开试验线的建设，薄型贴片长光耦封装产品也通过了 UL、VDE 等安规认证，并实现量产。

2020 年公司依托现有专业工艺平台，加快推进高密度封装、AUTO 模成型和组装一体机技术的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快提升轴向二极管芯片和封装工艺技术，产品的成本、作业效率和可靠性明显改善。公司全年完成研发项目 12 大项，申报国家专利 22 项，获得授权 16 项；研发费用投入达 3,536 万元，同比增长 9.74%，占营业收入的 5.79%。子公司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也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4、以条线体系建设为抓手，推进公司持续改善和基础管理

2020 年公司围绕管理体系的持续改善工作，通过组织内部体系审核和管理评审活动，梳理并优化各项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不断提升管理的有效性。建立了 IECQ-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策划并实施了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推行常州市绿色工厂创建项目，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公司持续推进 T100、NX、智物流等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上线运行，充分利用 PLM 和 ERP 等系统的刚性来推进研发、计划和财务等管理流程的规范、完善和固化。此外，还积极组织推进品质改善活动，完成 QCC&QIT 项目 33 项。公司全年共接待重要客户体系审核 30 次，通过率为 100%。

2020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办法，优化员工薪酬体系和福利管理制度，在促进企业发展的同时不断提高员工的薪酬福利待遇。公司对事业部进行场地改造，大大改善了员工的作业环境，切实维护好员工的合法权益。认真组织月度环保、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积极开展消防演练、逃生演练和安全月等多项活动，并对员工骑车佩戴安全帽等工作常抓不懈。公司认真贯彻环保法，全年废水、废气、噪音均实现达标排放，危险固废合规处置，全年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事故。

二、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形成核心技术，但由于分立器件是多种学科技术的复合产品，技术复杂程度高，新技术从研发至产业化的过程具有费用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结果不确定性高等特点。另外，由于基础技术的研发课题、研究方向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先导性，研发成果存在着一定的市场化效果不及预期，或被国外已有技术替代的风险。因此，如果公司的研发活动未取得预期结果，或者研发结果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将使公司大额研发投入无法实现成果转化，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产品性能、创新能力、新产品开发均依赖于稳定的技术团队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就很有可能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成本的比例超过 60%，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与硅、铜、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关系密切，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调控、国际地缘政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芯片外购比例较高风险

芯片属于分立器件的核心部件，虽然公司掌握半导体二极管等芯片设计的基本原理，具备对分立器件芯片性能识别以及自制部分功率二极管芯片的能力，但不具备制造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芯片的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以封测技术为基础，外购芯片占公司芯片需求的比例较高，如果部分芯片由于各种外部原因无法采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寄存销售模式下的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部分客户的订单排程需求，先将产成品发送至客户端寄存仓库，待客户实际领用并与公司对账后确认收入，在确认收入前，作为公司的发出商品核算。由于该部分存货脱离公司的直接管理，尽管公司与相关客户建立了健全的风险防范机制，但在极端情况下依然存在存货毁损、灭失的风险。

4、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情况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完善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公司产品质量未达客户要求，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与国际领先企业存在技术差距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部分高端市场的研发实力、工艺积累、产品设计与制造能力及品牌知名度等各方面与英飞凌、安森美、罗姆、德州仪器等厂商相比存在技术差距。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无法持续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下游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缩小与同行业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差距，则无法拓展高性能要求领域的收入规模，将对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汽车电子、智能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等新兴市场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部分传统产品存在被迭代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 60 余年的发展，以英飞凌、安森美、意法半导体为代表的国际领先企业占据了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主要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较高。同时，国际领先企业掌握着多规格中高端芯片制造技术和先进的封装技术，其研发投入强度也高于国内企业。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并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这可能会吸引更多的竞争对手加入从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研发效果不达预期，不能满足新兴市场及领域的要求，公司市场份额存在下降的风险。

3、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在产业政策支持 and 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下，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生产工艺、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有了较大的提升。如果国家降低对相关产业扶持力度，将不利于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技术进步，加剧国内市场对进口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依赖，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是电子器件行业的子行业，电子器件行业渗透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行业整体波动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用电器、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等下游领域，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上述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景气度也将随之受到影响。下游行业的波动和低迷会导致客户对成本和库存更加谨慎，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均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国际经贸摩擦风险

经贸关系随着国家之间政治关系的发展和国际局势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在经济全球化日益深化的背景之下，经贸关系的变化对于我国的宏观经济发展以及特定行业景气度可以产生深远影响。在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速放缓的背景下，贸易保护主义及国际经贸摩擦的风险仍然存在，国际贸易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发生大规模经贸摩擦，仍存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25%。公司境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近年来我国央行不断推进汇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汇率弹性，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以美元标价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及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如未来公司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出现大幅不利变动，或公司对于结汇时点判断错误，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023.50 万元，同比增加 15.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3.89 万元，同比增加 31.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12.53 万元，同比增加 15.1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10,235,005.07	527,893,779.40	15.60
营业成本	434,873,030.44	383,711,015.14	13.33
销售费用	20,229,871.02	24,320,477.58	-16.82
管理费用	29,766,523.46	26,352,099.63	12.96
研发费用	35,356,638.08	32,218,539.71	9.74
财务费用	6,828,813.93	-3,287,987.65	-30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97,702.95	106,376,790.55	-3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1,743.51	-15,242,410.90	8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0,943.38	-20,675,000.00	-72.67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023.50 万元。同比增长 15.6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9,648.64 万元，同比增长 15.25%，主要系小信号器件增长；营业成本 43,487.30 万元，同比增长 13.33%，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2,340.39 万元，同比增长 13.2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半导体元器件	596,486,443.71	423,403,902.72	29.02	15.25	13.28	增加 1.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小信号器件	270,455,986.27	176,685,553.90	34.67	22.81	15.12	增加 4.37 个百分点
功率器件	297,602,794.62	226,053,926.50	24.04	11.01	14.00	减少 1.99 个百分点
光电器件	19,931,033.10	14,906,739.24	25.21	-12.13	-13.46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其他电子器件	8,496,629.72	5,757,683.08	32.24	29.09	21.08	增加 4.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442,422,885.78	324,675,978.20	26.61	17.70	15.98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外销	154,063,557.93	98,727,924.52	35.92	8.73	5.24	增加 2.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小信号器件	百万只	7,253.91	7,166.14	567.43	21.75	21.11	18.30

功率器件	百万只	4,007.19	3,931.34	521.21	3.58	3.47	17.03
光电器件	百万只	135.83	135.67	6.48	-8.29	-9.24	2.57
其他电子器件	百万只	59.16	72.75	1.45	-5.15	17.05	-90.34

产销量情况说明

小信号器件生产量和库存量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小信号销售量增长较快，相应的生产量和备货量同比增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半导体元器件	材料成本	272,219,289.12	64.29	234,964,619.58	62.87	15.86	
	人工成本	74,622,109.50	17.63	67,784,305.65	18.14	10.09	
	制造费用	76,562,504.10	18.08	71,004,905.92	19.00	7.8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小信号器件	材料成本	110,998,900.79	62.82	93,552,262.79	60.96	18.65	
	人工成本	26,994,304.78	15.28	23,264,569.01	15.16	16.03	
	制造费用	38,692,348.33	21.90	36,658,627.33	23.89	5.55	
功率器件	材料成本	147,152,764.70	65.10	127,095,054.04	64.10	15.78	
	人工成本	45,237,187.28	20.01	42,063,537.48	21.21	7.54	
	制造费用	33,663,974.52	14.89	29,119,784.57	14.69	15.61	
光电器件	材料成本	9,821,000.17	65.88	10,624,638.50	61.68	-7.56	
	人工成本	1,574,084.53	10.56	1,566,978.08	9.10	0.45	
	制造费用	3,511,654.54	23.56	5,033,139.70	29.22	-30.23	
其他电子器件	材料成本	4,746,623.46	82.44	3,692,664.25	77.33	28.54	
	人工成本	816,532.91	14.18	889,221.08	18.62	-8.17	
	制造费用	194,526.71	3.38	193,354.31	4.05	0.6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产品中的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成本增加是由于公司产出增加所致。人工成本增幅较小，主要是疫情期间社保减免影响。光电器件制造费用减少，主要是部分设备折旧到期，折旧费下降。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8,975.6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1.1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单位 1	6,645.66	10.89
2	单位 2	4,573.06	7.49
3	单位 3	2,855.28	4.68
4	单位 4	2,657.17	4.35
5	单位 5	2,244.46	3.68
合计	/	18,975.63	31.10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其中单位 3 系上年排名第 7 位；单位 5 系上年排名第 6 位。上年前五名客户均在本年前 10 名之列。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808.1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7.7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单位 1	2,337.06	7.37
2	单位 2	2,009.08	6.33
3	单位 3	1,713.90	5.40
4	单位 4	1,433.06	4.52
5	单位 5	1,315.07	4.15
合计	/	8,808.17	27.77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变化，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0,229,871.02	24,320,477.58	-16.82
管理费用	29,766,523.46	26,352,099.63	12.96
研发费用	35,356,638.08	32,218,539.71	9.74
财务费用	6,828,813.93	-3,287,987.65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减少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在销售费用列报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所致；

(2) 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汇兑损益在 2019 年实现收益 288.60 万元，在 2020 年实现损失 702.47 万元。主要系外币资金余额及应收款余额同期增加以及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97,702.95	106,376,790.55	-3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1,743.51	-15,242,410.9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0,943.38	-20,675,000.00	-72.6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一方面系票据融单结算客户业务增长，现金回笼滞后所致；另一方面受芯片市场紧张影响，公司策略性进行芯片备货，相应应付款支付增加，经营现金流出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支出增加，系公司订单充足，产能利用率持续攀升，公司积极推进设备投入。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主要系 2020 年未安排分红。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89,442,864.97	11.05	67,010,324.25	9.58	33.48	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款及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150,080,912.11	18.55	140,821,769.87	20.13	6.58	
存货	96,377,163.02	11.91	79,531,715.66	11.37	21.18	订单增加相应存货增加
在建工程	17,350,491.54	2.14	9,146,359.76	1.31	89.70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无形资产	23,929,235.91	2.96	23,783,480.79	3.40	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41,669.42	1.38	9,362,995.61	1.34	1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78,032.19	1.10	1,424,115.00	0.20	523.41	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设备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8,190,000.00	7.19	47,550,000.00	6.80	22.38	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40,733,522.93	17.39	114,597,244.31	16.38	22.81	加大芯片储备,应支付款项增加
预收款项		0.00	1,980,870.68	0.28	不适用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预收账款列报在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628,828.24	0.32		0.00	不适用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
应交税费	4,498,017.12	0.56	3,126,939.37	0.45	43.85	应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3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1,638,000.0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银河电器、银河寰宇和银微隆，无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河电器	电器产品及其电子元器件，煤气抄表系统的制造及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927.29	100%	18,809.54	12,995.63	21,651.69	157.22
银微隆	电子产品、半导体二极管、三极管、桥式整流器及其他电子元器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电感线圈、开关电源、汽车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100%	631.99	270.16	1,585.68	-4.53
银河寰宇	生产经营片式二极管；轴向二极管等电子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锂离子电池组件产品、锂离子电池产品、电池充电器产品、微电脑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组装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58.80	100%	2,101.66	1,751.90	1,655.48	-220.76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

(1) 广阔的下游应用领域推动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需求的提升

半导体分立器件是电子产业的基础器件，拥有广阔的下游应用市场，在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用电器、适配器及电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广泛应用。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电子终端市场发展的驱动。由于电子终端产品出货量不断提升，以及终端产品智能化率持续提升，促进了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技术不断提升。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行业中高端市场由欧美等发达国家龙头企业占据，我国处于劣势地位，但随着半导体分立器件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周期的更迭，新的市场需求成为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发展的契机。下游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为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实施弯道超越提供了机遇，同时也将带动对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需求的不断提升。

(2) 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和终端采购向国内倾斜，进口替代机会广阔

虽然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技术较发达国家先进企业的技术水平还有一定差距，但近年来国内企业通过不断的研发技术投入，产学研合作以及吸收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使得国内企业的技术水平已有较大提升。此外，国内厂商加大了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制造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不断布局中高端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并在部分细分领域形成对国外中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

随着由中兴事件为起点的美国对中国的半导体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封锁，势必将“国产替代”成为国内半导体产业未来一段时间发展的重点。随着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技术不断进步，将不断替代进口产品，推动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的发展。

(3)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扶持促进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健康发展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是半导体行业的重要子行业，发展受到国家的重点鼓励和大力推动。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对于支持和鼓励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 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虽然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国和消费国，但行业内仍缺少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企业，同时行业内的生产厂商规模普遍较小。企业的规模直接影响到技术投入和国际市场地位的进一步提升，对自主品牌建设也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本土企业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通过技术创新和研发优质产品拓展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

(2) 整体技术实力较弱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在技术工艺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国内外市场上也具备了一定的竞争力，但在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方面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新的器件类型一般也是由国外企业先行研发，国内企业处于跟随地位。如果在技术上无法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对于本行业的长远发展具有不利影响。目前，我国部分优质企业已经在不断通过自身技术创新来缩小与国际先进厂商的技术差距，为真正成为行业领军企业创造条件。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诚实守信，拼搏创新，精益求精，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领先企业，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平台，为股东实现回报，为社会做出贡献。

公司将继续实施技术创新，专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做精做强，进一步拓宽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产品档次；公司将继续推进结构调整，坚持纵向一体化发展战略，全面优化芯片和封测技术，增强生产柔性和效率，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将继续坚持市场导向，提升市场营销能力，强化技术服务支撑，拓展国内外中高端市场领域，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加快企业发展，推进治理结构建设

我们将以公司上市为契机，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一体化经营能力，强化细分市场竞争能力，强化企业抗风险能力，努力将股东的回报期望转化为持续发展的动力。我们将充分利用好本次上市募集的资金，按照既定的投资计划，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以保证尽快达产并产生效益，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和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我们将珍惜公司上市的资本平台优势，在围绕主业做精做强的基础上，积极寻找具有产业协同作用的机会，开展多层次的对外合资合作，快速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时调整内部组织架构，促进公司管理机制的不断创新。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强化各项流程的科学性和透明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强内部审计稽查，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我们将围绕年内经营计划大纲，做好财务预算管理，规范重大事项报告，严格控制经营风险，努力提升企业效益，并认真做好公司季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及重大信息的披露工作。

2、坚持技术创新，推进研发中心建设

我们将加强对公司技术发展战略的研究，梳理公司技术发展路径，细化找准技术定位，明确技术发展规划。进一步强化自制芯片研发制造能力，不断提升先进封装技术水平，加快改善检测分析和应用技术支撑。我们将组织对公司研发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进行梳理，对产品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和分析应用等技术进行归类细分，理顺关系，协同提升，进一步强化公司研发专业平台的实力。我们将进一步推动专业技术培训和技术人员的引进、晋升机制建设，加大对行业技术领军人才和技术团队的招聘力度，完善和优化激励考核办法，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

我们将积极推进“技术研发中心提升项目”的实施，积极推进以 SiC 和 GaN 为代表的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技术的研究，加快以 CSP 封装 ESD 保护器件为代表的先进封装产品的开发。我们将以研发项目管理为抓手，组织推进 TO-247、MOS 继电器光耦等封装的开发，进一步扩大高密度封装设计技术和 AUTO 模、组装一体机工艺技术的应用，拓展产品规格，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客户需求。我们将加快恢复二极管芯片、ESD 保护用双向 TVS 系列芯片的开发，并深化对芯片软恢复特性、高温稳定性，以及平面玻璃电泳工艺技术的研究，积极推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努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3、抢抓市场机遇，加快扩产项目建设

我们将抓住行业回暖和国产化替代的机遇，梳理营销策略，明确目标方向，重点抓住家电、网通、计算机外设行业等应用市场，继续扩大对美的、格力、普联等重点客户，以及台湾市场的销售。我们将聚焦终端客户和应用领域，培育战略伙伴，积极拓展海能达、台达、康舒等重点客户的应用上量，持续跟进对目标客户的服务，积极扩展新客户新领域。我们将优化和调整业务管理模式，梳理营销架构和流程，充实营销骨干队伍，强化业务绩效考核，认真抓好月度经营业务计划的落实，推进市场拓展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指导，努力提升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

我们将加快推进“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的实施，利用公司现有土地，规划建设 2.2 万平方米洁净厂房，并配套相关动力和辅助设施，争取年内竣工，明年上半年投入使用。我们将抓住市场需求旺盛的机遇，利用现有生产场地资源，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加快扩大小信号器件、功率器件、光电器件产品的品种和产能，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我们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提升低漏电 GPP 芯片的生产配套能力，加

快提升各类 MOS 管产品的品种和产能，加快提升 PDFN、CSP 等先进封装产品的产销比例，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强化结果导向，推进基础管理建设

我们将持续优化信息化管理系统，利用系统的刚性来推进相关管理流程的固化，落实领导责任，杜绝似是而非，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和人力资源管理的实施，努力提升管理效率。我们将认真梳理品质条线的管理职能和管理流程，强化公司中央品保管理职能，完善内部稽查机制，推进 SPC 等质量监控信息化系统，持续开展 QCC&QIT 活动，认真做好 IECQ-QC080000 体系三方认证工作。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企业财务成本核算管理，分解落实成本管理责任，加快数据信息的可视化及时报告，严格控制各类存货、应收款等流动资产的滞留，加快资金周转，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益。

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员工队伍建设，加大对技术管理人才的招聘力度，加强对一线员工的岗前培训，完善绩效考核方法，组织针对性的培训和团建活动，提升员工素质。我们将重视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不断改进作业场所的环境和条件，降低员工的劳动强度，鼓励和支持员工开展各种形式的创新活动。我们将积极推进配电扩容、纯水站改造、中水回用、空压机热能回收和液氮冷量利用等动力配套和节能减排工作，认真做好新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工作，完善外来施工方安全培训，加强施工期间的安全监督。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已在《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执行或调整事项：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 (1) 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 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9、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拟以分红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为基数，向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2,840 万股，预计支出分红资金 3,210.00 万元。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2.5	0	32,100,000	69,538,921.58	46.16
2019 年	0	0	0	0	52,724,499.00	0
2018 年	0	2.5	0	23,575,000	55,880,100.02	42.19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银河星源；实际控制人杨森茂；股东恒星国际、银江投资、银冠投资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20 年 4 月 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清源知本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3. 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2020 年 4 月 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聚源聚芯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2020 年 4 月 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 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森茂、岳廉、金银龙、李恩林、刘军、关旭峰、茅礼卿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 年 4 月 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杨森茂；股东银河星源、恒星国际、银江投资、银冠投资		1.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3.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4. 若因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2020 年 4 月 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森茂、岳廉、金银龙、李恩林、刘		1. 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	2020 年 4 月 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军、朱伟英、周建平、郭玉兵、关旭峰、茅礼卿	<p>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p> <p>3.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p>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森茂；控股股东银河星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森茂、岳廉、金银龙、李恩林、刘军、朱伟英、周建平、郭玉兵、关旭峰、茅礼卿	<p>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p> <p>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3）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是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2.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由公司回购股票</p> <p>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p> <p>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2020 年 4 月 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领取薪酬总和的 20%。</p> <p>(4)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他措施。</p>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杨森茂；控股股东银河星源	<p>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本人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p>	2020 年 4 月 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公司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p> <p>1. 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公司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p> <p>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为规范募集</p>	2020 年 4 月 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p> <p>3. 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书》（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p> <p>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p>					
其他	控股股东银河星源；实际控制人杨森茂	<p>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 承诺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确保现金分红水平符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要求，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p> <p>3. 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20年4月2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森茂、岳廉、金银龙、李恩林、刘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2020年4月2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军、朱伟英、周建平、郭玉兵、关旭峰、茅礼卿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p> <p>(2)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p>(3)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星源；实际控制人杨森茂	<p>本公司/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本公司/本人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p>	2020年4月2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或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p>	2020年4月2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银河星源；实际控制人杨森茂	<p>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p> <p>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p> <p>3.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2020年4月2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森茂、岳廉、金银龙、李恩林、刘军、朱伟英、周建平、郭玉兵、关旭峰、茅礼卿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 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20年4月2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 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 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 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020年4月2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银河星源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4月2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 本公司同意以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 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杨森茂		1.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本人同意以本人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 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2020年4月2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森茂、岳廉、金银龙、李恩林、刘军、朱伟英、周建平、郭玉兵、关旭峰、茅礼卿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同意以本人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通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所获现金分红或现金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2020年4月2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 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1. 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 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 公司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 同时本公司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 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020年4月2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银河星源；实际控制人杨森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 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020年4月2日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森茂、岳廉、金银龙、李恩林、刘军、朱伟英、周建平、郭玉兵、关旭峰、茅礼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 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020年4月2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银河星源；实际控制人杨森茂；股东恒星国际、银江投资、银冠投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 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 	2020年4月2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森茂、岳廉、金银龙、李恩林、刘军、朱伟英、周建平、郭玉兵、关旭峰、茅礼卿	1. 本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020年4月2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银河星源；实际控制人杨森茂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 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 若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	2020年4月2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5. 本公司/本人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解决同业竞争	<p>股东恒星国际、银江投资、银冠投资</p>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p> <p>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p> <p>3.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4. 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5.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不利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p> <p>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2020 年 4 月 2 日</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控股股东银河星源</p>	<p>1.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2. 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p>	<p>2020 年 4 月 2 日</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p> <p>(1)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p> <p>(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公司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基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所提供使用的资金、公司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p> <p>3. 依法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杨森茂	<p>1.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p> <p>2. 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p> <p>(1)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p> <p>(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等；</p> <p>3. 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p>	2020年4月2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了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其他	控股股东银河星源；实际控制人杨森茂	<p>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2020年4月2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期初数的影响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相关描述。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所附较大数额的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3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股东的认可是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是公司的义务和职责。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断健全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修订完善了包括《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与机制，加强内部控制。

(2) 积极履行信息披露，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自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由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等事务。同时，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

(3) 财务稳健，诚信经营，不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主要资产质量优良，资产构成合理，处于良好使用及周转状态；公司财务稳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计提充分、合理；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安全、合理。公司诚信经营，不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历年无银行贷款到期不还情形，严格履行与供应商、客户等签订的合同义务，具有较高的信誉度。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具有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关注员工安全和健康，重视职业培训，完善员工与企业的沟通渠道，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和所有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要求及时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不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公司建立了全员绩效管理体系，采用科学的考评方法，及与目标匹配的绩效标准，使个人及团队绩效目标与组织目标紧密相连，提升团队的向心力。通过专项评优、创新奖励、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激励员工持续提升工作技能。

(3) 公司不干涉职工信仰自由，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民族、性别、婚姻状况、宗教信仰、国籍、社会出身、社会地位、残疾、年龄等，竞职机会平等，同工同酬，公开透明。对女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特殊劳动保护，重视对女员工的培养和任用。

(4) 公司持续完善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组织系列安全知识培训，安全月专题项目，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安全隐患排查及应急演练等活动，提高广大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维护职工健康安全。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努力打造和发展企业品牌，使之成为政府、客户、供应商、股东、员工等相关方的共赢平台，共同创造价值、分享成果。公司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

(1) 增强公司品牌优势，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坚持品牌经营，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产品质量为保证，强化公司品牌形象，强化企业综合素质建设，打造具有一流市场竞争力的国内知名品牌。并坚持不懈地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交付服务上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定制化产品和快速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满意。

(2) 加强供应商管理，坚决抵制商业贿赂，诚信经营

采购方面，公司建立实施了比较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坚持诚信经营，抵制商业贿赂，杜绝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影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交易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贯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高度重视产品安全，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在产品开发初期就选择绿色环保材料和工艺，限制有害物质的使用，全系列产品符合 RoHS、REACH 等国际环保指令的要求。

公司按照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ATF16949、IECQ-QC080000 等国际标准建立了科学化的管理体系，确保产品实现全过程受控。桥类产品获得了 UL 认证证书，光电耦合器产品则通过了 UL、VDE、FI、CQC、国家电网等多项国内外产品安全认证。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企业的社会责任，在大力发展公司业务、抓好企业自身建设的同时，认真关注民生，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大力弘扬优秀的道德文化。2020 年，公司积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组织党员和职工进行抗击疫情爱心捐款活动，为全国抗疫敬献应尽之力。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厂区的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实现公司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和谐统一。在经营活动中，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的要求，对废水、废气、固废的进行分类治理，确保达标排放。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制定的《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公司被评为“绿色企业”。

废水处置：严格采取“雨污分流”的模式，雨水经公司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工艺废水分流汇集到公司污水站集中进行处理，达到市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置：废气分类收集，分类处置，达标后高空排放。其中甲基磺酸物由集气罩收集，再经废气洗涤塔碱水喷淋吸收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酸洗、碱洗、刻蚀、磷扩散产生的废气经酸液喷淋洗涤塔和碱液喷淋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光刻、涂硼源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化学气相沉积废气经硅烷燃烧器处理后与其他清洗废气一起进入酸碱喷淋处理系统。

固废处置：公司对不同的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和处置。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如：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等）分类整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于危险废物（如：污泥、废酸、废碱等）公司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收集存放，并按照规范的申报审批流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300,000	100.00						96,300,000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8,938,000	61.20				+2,889,000	+2,889,000	61,827,000	64.2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8,938,000	61.20				+2,889,000	+2,889,000	61,827,000	64.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37,362,000	38.80				-2,889,000	-2,889,000	34,473,000	35.8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7,362,000	38.80				-2,889,000	-2,889,000	34,473,000	35.8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96,300,000	100.00						96,30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2月23日，银河微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恒星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议案，恒星国际将所持公司288.9万股股份转让给聚源聚芯。

2020年3月9日，恒星国际与聚源聚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恒星国际将其持有的银河微电288.9万股股份转让给聚源聚芯，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31元/股。2020年3月10日，银河微电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家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年2号令），公司已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登记系统履行了本次股份转让信息的报告手续。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 告 期 内 增 减	期 末 持 股 数 量	比 例 (%)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 量	包 含 转 融 通 借 出 股 份 的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质 押 或 冻 结 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	40,747,740	42.31%	-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	34,473,000	35.80%	-	-	无	-	境外法人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8,182,260	8.50%	-	-	无	-	其他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508,000	5.72%	-	-	无	-	其他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000	4.67%	-	-	无	-	其他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2,889,000	3.00%	-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不适用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银河星源持有公司 42.31%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森茂先生通过银河星源、恒星国际、银江投资与银冠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2.33%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银河星源	40,747,740	-	40,747,740	42.31%
2	恒星国际	34,473,000	-	34,473,000	35.80%
3	银江投资	8,182,260	-	8,182,260	8.50%
4	银冠投资	5,508,000	-	5,508,000	5.72%
5	清源知本	4,500,000	-	4,500,000	4.67%
6	聚源聚芯	2,889,000	-	2,889,000	3.00%
合计	-	96,300,000	-	96,300,000	100.00%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杨森茂
成立日期	2018-03-27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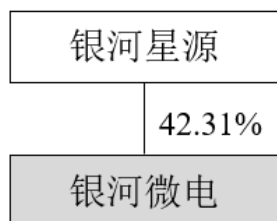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杨森茂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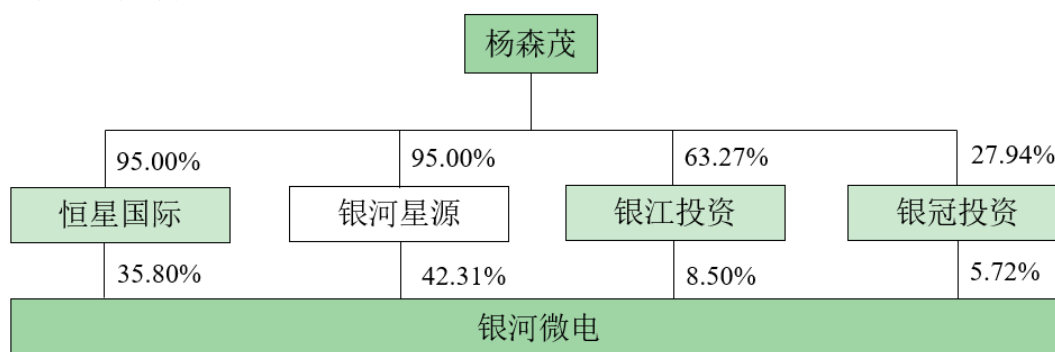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美元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杨森茂	2004 年 10 月 18 日	619677	50,000	股权投资
情况说明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是否为核 心技术人 员	性 别	年 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 初 持 股 数	年 末 持 股 数	年 度 内 股 份 增 减 变 动 量	增 减 变 动 原 因	报告 期 内 从 公 司 获 得 的 税 前 报 酬 总 额 (万 元)	是否 在 公 司 关 联 方 获 取 报 酬
杨森茂	董事长	否	男	57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0	0	-	-	104.73	否
岳康	董事, 总经理	否	男	58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0	0	-	-	104.73	否
金银龙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否	男	64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0	0	-	-	46.12	否
李恩林	董事, 副总经理	否	男	59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0	0	-	-	58.60	否
刘军	董事	是	男	50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0	0	-	-	52.60	是
于燮康	独立董事	否	男	73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0	0	-	-	6.00	否
李兴尧	独立董事	否	男	49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0	0	-	-	6.00	否
刘永宝	独立董事	否	男	58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0	0	-	-	6.00	否
朱伟英	监事会主席	是	女	54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0	0	-	-	38.90	否
周建平	监事	否	男	58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0	0	-	-	40.68	否
郭玉兵	职工监事	是	男	44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0	0	-	-	28.92	否
茅礼卿	技术总监	是	男	53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0	0	-	-	42.58	否
关旭峰	财务总监	否	女	64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0	0	-	-	35.16	否
贺子龙	半导体芯片事业部 副总经理兼工程技 术部经理(已离任)	是	男	45	2014年5月	2021年3月	0	0	-	-	33.10	否
合计	-	-	-	-	-	-	0	0	-	-	604.1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森茂	1981年7月至1989年5月就职于常州市无线电元件七厂；1989年5月至1991年1月任常州市银河电子实业公司经营销售部负责人；1991年1月至1994年5月任常州星辰电子实业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银河电器总经理、董事长；2003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银河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1年2月任银河控股执行董事、主席；2004年7月至报告期末任Rapid Jump Limited董事；2004年8月至报告期末任Kalo Hugh Limited董事；2004年10月至报告期末任恒星国际董事；2010年9月至2018年4月任裕域有限董事；2010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乾丰投资执行董事（其中2013年11月至2019年9月兼任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华海诚科董事；2013年10月至2016年5月担任银河（中国）控股董事；2013年10月至报告期末分别担任银江投资、银冠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年11月至报告期末任银河电器董事长；2013年12月至报告期末任银河寰宇董事长；2018年3月至报告期末任银河星源执行董事；2006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银河有限董事长（其中2006年9月至2010年12月兼任总经理）；2016年10月至报告期末任银河微电董事长；2019年1月至报告期末任银微隆执行董事。
岳廉	1985年至1996年12月任常州宝马集团公司技术员、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分厂副厂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12月至2000年8月任常州电子工业局副局长；2000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常州机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银河电器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1年1月任银河控股执行董事、行政总裁；2007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Kalo Hugh Limited董事；2008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银河科技董事；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乾丰投资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华海诚科董事，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华海诚科监事；2013年11月至报告期末任银河电器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报告期末任银河寰宇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报告期末任银河星源监事；2006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银河有限董事、总经理（其中2010年12月起任总经理）；2016年10月至报告期末任银河微电董事、总经理；2019年1月至报告期末任银微隆总经理。
金银龙	1981年7月至1990年6月任江苏邗江晶体管厂助工、质量科长；1990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江苏邗江晶体管厂厂长；2000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扬州晶来集团、扬州晶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银河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其中2010年12月起任董事）。2016年10月至报告期末任银河微电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恩林	1983年8月至1991年7月任常州钢铁铸造厂团委书记、车间主任兼书记、技术科长；1991年8月至1992年4月任常州铸造总厂厂长助理；1992年5月至1996年3月任常州铸造总厂副厂长；1996年4月至2001年8月任常州铸造总厂厂长；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任江苏多棱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任银河电器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银河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报告期末任银河微电董事、副总经理。
刘军	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常州星际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年9月至2002年2月任银河电器车间主任；2002年2月至2010年12月历任银河电器计划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银河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银河微电董事；2019年8月至报告期末任银河微电董事、银河电器副总经理。
于燮康	1993年至2002年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8年任长电科技董事、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任长电科技副董事长等。2014年至报告期末任中国科学微电子研究所执行顾问；2014年至报告期末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分会执行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无锡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长；2015年至报告期末任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秘书长；现任本公司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扬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锐华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兴尧	1995年至2003年就职于仪征化纤集团公司，历任资金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科长、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03年至2010年任常州永申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报告期末任常州大学教师、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永宝	1986年至1992年任江苏石油化学工业学院教师；1992年至2002年任江苏石油化学工业学院工商管理系教师；2002年至2010年任江苏工业学院法政系教师；2010年至报告期末任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教师、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伟英	1989年7月至2002年2月任常州半导体厂技术员、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常州半导体厂塑封分厂副厂长；2002年2月起历任银河电器技术部经理、品质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10月至报告期末任银河微电监事会主席。
周建平	1984年7月至1998年2月任常州半导体厂技术员、服务工程师；1998年2月至2004年2月任常州思达电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3月至报告期末历任银河电器销售部副经理、经理、销售

	总监；2016年10月至报告期末任银河微电监事；2019年1月至报告期末任银微隆监事。
郭玉兵	2002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扬州晶辉电子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生产部经理助理、生产部副经理、技术部副经理；2007年3月至2016年10月历任银河有限品质保证部副经理、生产计划部经理、微型器件事业部品质保证部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2016年10月至报告期末任银河微电职工监事、微型器件事业部工程技术部经理。
茅礼卿	1990年7月至2010年9月历任长电科技技术员、工程师和器件事业部工程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10月历任银河有限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2016年10月至报告期末任银河微电技术总监。
关旭峰	1976年9月至1988年7月任常州市无线电元件九厂（合并后为常州市无线电元件七厂）组宣科科长；1988年7月至1995年9月任常州市银河电子实业公司会计；1995年9月至报告期末历任银河电器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10月至报告期末任银河微电财务总监。
贺子龙	1998年7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华微电子工程师、产品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任无锡春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银河有限半导体芯片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银河微电半导体芯片事业部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森茂	银河星源	执行董事	2018年3月	-
杨森茂	恒星国际	董事	2004年10月	-
杨森茂	银江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10月	-
杨森茂	银冠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10月	-
岳康	银河星源	监事	2018年3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森茂	Kalo Hugh Limited	董事	2004年8月	-
杨森茂	Rapid Jump Limited	董事	2004年7月	-
杨森茂	银河电器	董事长	2013年11月	-
杨森茂	银河寰宇	董事长	2013年12月	-
杨森茂	银微隆	执行董事	2019年1月	-
岳康	银河电器	董事、总经理	2013年11月	-
岳康	银河寰宇	董事、总经理	2013年11月	-
岳康	银微隆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月	-
刘军	银河电器	副总经理	2019年8月	-
朱伟英	银河电器	副总经理	2011年2月	-
周建平	银微隆	监事	2019年1月	-

关旭峰	银河电器	董事	2013年11月	-
于燮康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	董事长兼秘书长	2014年12月	-
于燮康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	-
于燮康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	-
于燮康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	-
于燮康	扬州扬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	-
刘永宝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	-
刘永宝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	-
李兴尧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8月	-
李兴尧	常州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本表仅列举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更多详情请见“第八节/一/(一)/主要工作经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岗位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经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需报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年度薪酬总额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的工作业绩及贡献、绩效考核情况等要素综合确定，每年根据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按月预发薪酬，确定薪酬总额后多退少补；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基本工资按照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奖金按照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情况确定；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6万元/年（含税），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报酬总额为571.02万元（含独立董事）。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71.02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96.1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8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4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生产人员	777	750
销售人员	57	54
研发人员	150	137
财务人员	25	22
行政人员	121	118
合计	1,130	1,08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硕士及以上学历	9	7
本科学历	161	148
大专学历	257	246
大专以下学历	703	680
合计	1,130	1,08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有公平公正的绩效激励评估体系，执行具有充分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政策。2020 年度公司根据员工绩效表现与公司业绩，为员工提供年度绩效奖金，体现薪酬激励的绩效导向。对于在年度内表现优秀、贡献较大的员工，公司提供调薪和晋升的机会。对于在年度内表现优秀的员工和工作团队，公司予以各项专项奖励。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持续完善内部培训体系，针对不同层级人员进行分类培训。培训对象涵盖新入职员工、中青年员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各类人才，内容以企业文化、业务知识、专业技能、管理能力为主。培训主旨鲜明、形式多样，有效培养员工综合素质，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企业凝聚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不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目前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督有效的内控制度，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公司报告期内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充分行使投票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

2、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公司内部管理、经营决策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全面分开。

3、董事及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具有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规程，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公司有关制度履行相关各项职能，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5、治理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重新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0 年的度股东大会决议无披露要求。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森茂	否	4	4	0	0	0	否	3	
岳廉	否	4	4	0	0	0	否	3	
金银龙	否	4	4	0	0	0	否	3	
李恩林	否	4	4	0	0	0	否	3	
刘军	否	4	4	0	0	0	否	3	
于燮康	是	4	4	0	0	0	否	3	
李兴尧	是	4	4	0	0	0	否	3	
刘永宝	是	4	4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下设咨询机构，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选聘审计机构、董监事及高管薪酬、设立子公司、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对于各次会议讨论的议案内容均表示赞成。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企业战略执行情况、企业经营结果和可持续发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评。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无需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05 号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微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河微电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河微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收入”。</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八）收入”所述，银河微电 2020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 61,023.50 万元，同比增幅 15.60%。</p> <p>营业收入是主要利润来源，影响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利润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其是否合理且有效； 2、了解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核查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确认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各期收入、毛利率波动分析，评价收入相关指标变动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4、获取主要客户和新增大额客户工商资料、背景资料等，核查客户和交易的真实性； 5、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检查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对账记录和收款凭证等信息，根据客户交易的金额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金额较大的销售记录，检查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对账单以及发票中记录的信息，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存货期末价值	
<p>存货确认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存货”。</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存货”所述，银河微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10,100.41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金额 4,186.0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462.69 万元。由于存货余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期末价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银河微电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和测试；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了解并评估； 2、对厂区内存货以及期末存放于终端客户的部分发出商品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了解存货核算方法，获取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对生产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抽查成本计算单，检查料工费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

	<p>4、对存货周转率、前后各期及各月份存货余额及其构成等进行分析性复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是否存在异常变动；</p> <p>5、对大额材料采购追查至相关购货合同及发票，复核采购成本的正确性，并抽样测试相关采购申请单、入库单等资料；向主要供应商、主要委外加工商发函询证，核实交易额的准确性；</p> <p>6、对存货计价方法进行测试，检查存货计价是否正确以及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p> <p>7、检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是否恰当；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	---

四、其他信息

银河微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银河微电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银河微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银河微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银河微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河微电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银河微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凌燕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思华

中国·上海

2021 年 4 月 19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884,165.38	198,728,740.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442,864.97	67,010,324.25
应收账款		150,080,912.11	140,821,769.87
应收款项融资		8,592,245.39	8,931,441.72
预付款项		1,585,153.81	1,455,724.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9,159.66	647,190.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6,377,163.02	79,531,715.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21,255.31	593,819.68
流动资产合计		588,972,919.65	497,720,726.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195,569.15	157,364,039.16
在建工程		17,350,491.54	9,146,359.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929,235.91	23,783,480.79
开发支出			
商誉		637,563.66	637,563.66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41,669.42	9,362,99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78,032.19	1,424,1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132,561.87	201,718,553.98
资产总计		809,105,481.52	699,439,280.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190,000.00	47,550,000.00
应付账款		140,733,522.93	114,597,244.31
预收款项		-	1,980,870.68
合同负债		2,628,828.2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451,429.07	14,876,381.24
应交税费		4,498,017.12	3,126,939.37
其他应付款		672,314.67	921,075.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3,157.61	-
流动负债合计		223,407,269.64	183,052,511.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62,951.36	8,401,06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7,501.32	2,029,465.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90,452.68	10,430,531.57
负债合计		232,897,722.32	193,483,04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300,000.00	96,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3,417,277.24	232,704,677.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404,838.41	21,323,891.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8,085,643.55	155,627,66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576,207,759.20	505,956,237.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76,207,759.20	505,956,23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809,105,481.52	699,439,280.72

法定代表人：杨森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旭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福承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880,015.96	149,638,549.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348,288.99	50,611,395.57
应收账款		122,484,064.89	108,050,348.02
应收款项融资		5,280,675.83	3,077,621.30
预付款项		1,069,885.84	827,075.54
其他应收款		545,609.31	619,716.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3,049,071.72	51,724,472.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22,641.49	471,698.11
流动资产合计		449,780,254.03	365,020,877.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530,000.00	114,5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315,367.04	136,489,545.16
在建工程		14,661,492.26	9,146,359.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413,338.78	10,876,781.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64,300.00	7,358,71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60,032.19	1,402,6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844,530.27	279,804,050.83
资产总计		744,624,784.30	644,824,928.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190,000.00	47,550,000.00
应付账款		102,109,089.02	87,274,449.66
预收款项		-	787,939.87
合同负债		1,150,962.22	-
应付职工薪酬		11,612,710.95	9,948,738.01
应交税费		4,096,280.03	2,524,080.36
其他应付款		144,766.08	237,060.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4,363.32	-
流动负债合计		177,438,171.62	148,322,26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62,951.36	8,401,06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62,951.36	8,401,065.90
负债合计		185,001,122.98	156,723,334.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300,000.00	96,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3,117,277.24	232,404,677.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404,838.41	21,323,891.61
未分配利润		201,801,545.67	138,073,024.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9,623,661.32	488,101,59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4,624,784.30	644,824,928.08

法定代表人：杨森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旭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福承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0,235,005.07	527,893,779.40
其中：营业收入		610,235,005.07	527,893,779.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1,762,819.01	468,305,852.76
其中：营业成本		434,873,030.44	383,711,015.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07,942.08	4,991,708.35
销售费用		20,229,871.02	24,320,477.58
管理费用		29,766,523.46	26,352,099.63
研发费用		35,356,638.08	32,218,539.71
财务费用		6,828,813.93	-3,287,987.6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527,176.55	780,591.61
加：其他收益		2,893,388.12	1,393,247.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1,749.56	1,961,249.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8,903.36	790,452.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9,670.93	-3,769,202.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68.97	305,625.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415,380.48	60,269,300.01
加：营业外收入		394,721.26	519,850.86
减：营业外支出		90,100.27	500,136.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720,001.47	60,289,014.07
减：所得税费用		8,181,079.89	7,564,515.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38,921.58	52,724,499.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38,921.58	52,724,499.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38,921.58	52,724,499.0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538,921.58	52,724,499.0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538,921.58	52,724,499.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6

法定代表人：杨森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旭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福承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0,858,941.66	453,919,161.03
减：营业成本		384,294,097.47	342,855,296.30
税金及附加		3,394,076.93	3,428,862.60
销售费用		11,496,094.44	13,290,619.20
管理费用		21,346,317.92	17,876,652.29
研发费用		25,744,503.17	23,367,467.43
财务费用		5,260,823.02	-2,712,419.6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500,392.00	753,165.12
加：其他收益		2,547,911.53	1,058,347.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3,997.18	1,376,547.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6,285.82	250,343.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6,428.57	-2,020,489.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58.15	322,857.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916,664.88	56,800,289.71
加：营业外收入		187,579.88	162,580.06
减：营业外支出		38,639.40	51,945.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065,605.36	56,910,924.54
减：所得税费用		9,256,137.38	6,100,521.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09,467.98	50,810,403.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09,467.98	50,810,403.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809,467.98	50,810,403.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杨森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旭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福承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312,646.83	459,453,938.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3,914.97	1,565,73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7,950.75	3,889,09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204,512.55	464,908,77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987,766.18	184,861,266.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845,533.49	112,323,02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27,452.78	22,353,63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46,057.15	38,994,05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906,809.60	358,531,98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97,702.95	106,376,79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961,749.56	113,461,249.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374.39	1,033,173.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21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20,123.95	114,610,63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11,867.46	18,353,04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000,000.00	11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11,867.46	129,853,04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1,743.51	-15,242,41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57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0,943.38	8,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0,943.38	31,67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0,943.38	-20,67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02,019.54	981,853.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52,996.52	71,441,23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093,168.86	117,651,93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246,165.38	189,093,168.86

法定代表人：杨森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旭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福承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684,742.29	340,212,165.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6,982.95	908,70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9,232.15	3,006,05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720,957.39	344,126,91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483,433.64	133,678,716.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88,742.63	69,488,23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71,063.47	16,811,09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88,328.17	24,372,86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031,567.91	244,350,91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89,389.48	99,776,00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153,997.18	68,376,547.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484.97	734,461.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262,482.15	69,111,00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61,114.83	16,861,98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61,114.83	86,861,98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8,632.68	-17,750,97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7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0,943.38	8,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0,943.38	31,67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0,943.38	-20,67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00,775.63	762,280.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39,037.79	62,112,31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02,978.17	77,890,66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242,015.96	140,002,978.17

法定代表人：杨森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旭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福承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96,300,000.00				232,704,677.28				21,323,891.61		155,627,668.77		505,956,237.66		505,956,237.66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96,300,000.00				232,704,677.28				21,323,891.61		155,627,668.77		505,956,237.66		505,956,237.66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712,599.96				7,080,946.80		62,457,974.78		70,251,521.54		70,251,521.54
（一）综合收 益总额											69,538,921.58		69,538,921.58		69,538,921.58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712,599.96								712,599.96		712,599.96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712,599.96												712,599.96	712,599.96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7,080,946.80	-7,080,946.80								
1. 提取盈余公 积									7,080,946.80	-7,080,946.80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300,000.00				233,417,277.24				28,404,838.41		218,085,643.55	576,207,759.20	576,207,759.20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800,000.00				228,242,077.32				16,242,851.27		132,909,210.11		473,194,138.70		473,194,13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800,000.00				228,242,077.32				16,242,851.27		132,909,210.11		473,194,138.70		473,194,13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4,462,599.96				5,081,040.34		22,718,458.66		32,762,098.96		32,762,098.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724,499.00		52,724,499.00		52,724,499.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4,462,599.96							4,962,599.96	4,962,599.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3,7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2,599.96							712,599.96	712,599.9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81,040.34	-30,006,040.34			-24,925,000.00	-24,9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81,040.34	-5,081,040.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575,000.00			-23,575,000.00	-23,575,000.00
4. 其他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300,000.00				232,704,677.28				21,323,891.61	155,627,668.77	505,956,237.66		505,956,237.66

法定代表人：杨森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旭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福承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300,000.00				232,404,677.28				21,323,891.61	138,073,024.49	488,101,59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300,000.00				232,404,677.28				21,323,891.61	138,073,024.49	488,101,59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2,599.96				7,080,946.80	63,728,521.18	71,522,06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809,467.98	70,809,467.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2,599.96						712,599.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2,599.96						712,599.9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80,946.80	-7,080,946.8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80,946.80	-7,080,946.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300,000.00				233,117,277.24				28,404,838.41	201,801,545.67	559,623,661.32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800,000.00				227,942,077.32				16,242,851.27	117,268,661.46	457,253,59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800,000.00				227,942,077.32				16,242,851.27	117,268,661.46	457,253,59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4,462,599.96				5,081,040.34	20,804,363.03	30,848,003.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810,403.37	50,810,403.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4,462,599.96						4,962,599.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3,750,000.00						4,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2,599.96						712,599.9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81,040.34	-30,006,040.34	-24,9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81,040.34	-5,081,040.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575,000.00	-23,575,000.00
3. 其他									-1,350,000.00	-1,35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300,000.00			232,404,677.28				21,323,891.61	138,073,024.49	488,101,593.38

法定代表人：杨森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旭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福承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2016年11月18日在原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设立，由恒星国际有限公司、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793325883H。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30.00万元，股本为9,630.00万股（每股一元），法定代表人：杨森茂，注册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9号。

公司所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经营范围：片式二极管、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芯片及专用材料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为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森茂。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无合并范围的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五、23. 固定资产”、“五、38. 收入”、“五、40. 政府补助”。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已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之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3.00%	4.50%、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3.00%	9.0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00%、3.00%	18.00%-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0.00%、3.00%	18.00%-32.33%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20.00%-33.3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0.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电脑软件	3-5 年	直线法	使用该软件产品的预期寿命周期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
技术使用权	专利许可期限	直线法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7.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9.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具体原则

(1)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相关产品经客户验收或领用时转移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

已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和具体判断标准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内销：一般情况下，主要客户经产品交付并双方对账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其他客户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外销：对以 FOB、CI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相关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以此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1.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3.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董事会审批	预收款项	-1,980,870.68	-787,939.87
		合同负债	1,862,173.82	717,407.66
		其他流动负债	118,696.86	70,532.2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2,861,985.85	1,285,325.54
合同负债	2,628,828.24	1,150,962.22
其他流动负债	233,157.61	134,363.32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3,924,318.47	2,243,993.15
销售费用	-3,924,318.47	-2,243,993.15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728,740.46	198,728,740.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010,324.25	67,010,324.25	
应收账款	140,821,769.87	140,821,769.87	
应收款项融资	8,931,441.72	8,931,441.72	
预付款项	1,455,724.35	1,455,724.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7,190.75	647,190.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531,715.66	79,531,715.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3,819.68	593,819.68	
流动资产合计	497,720,726.74	497,720,726.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364,039.16	157,364,039.16	
在建工程	9,146,359.76	9,146,359.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783,480.79	23,783,480.79	
开发支出			
商誉	637,563.66	637,563.6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2,995.61	9,362,99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4,115.00	1,424,1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718,553.98	201,718,553.98	
资产总计	699,439,280.72	699,439,280.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550,000.00	47,550,000.00	
应付账款	114,597,244.31	114,597,244.31	
预收款项	1,980,870.68		-1,980,870.68
合同负债		1,862,173.82	1,862,173.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876,381.24	14,876,381.24	
应交税费	3,126,939.37	3,126,939.37	
其他应付款	921,075.89	921,075.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8,696.86	118,696.86
流动负债合计	183,052,511.49	183,052,511.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01,065.90	8,401,06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9,465.67	2,029,465.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30,531.57	10,430,531.57	
负债合计	193,483,043.06	193,483,04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300,000.00	96,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704,677.28	232,704,677.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323,891.61	21,323,891.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5,627,668.77	155,627,66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5,956,237.66	505,956,237.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5,956,237.66	505,956,23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9,439,280.72	699,439,280.7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638,549.77	149,638,549.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611,395.57	50,611,395.57	
应收账款	108,050,348.02	108,050,348.02	
应收款项融资	3,077,621.30	3,077,621.30	
预付款项	827,075.54	827,075.54	
其他应收款	619,716.85	619,716.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1,724,472.09	51,724,472.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1,698.11	471,698.11	
流动资产合计	365,020,877.25	365,020,877.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530,000.00	114,5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489,545.16	136,489,545.16	
在建工程	9,146,359.76	9,146,359.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876,781.58	10,876,781.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8,719.33	7,358,71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2,645.00	1,402,6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804,050.83	279,804,050.83	
资产总计	644,824,928.08	644,824,928.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550,000.00	47,550,000.00	
应付账款	87,274,449.66	87,274,449.66	
预收款项	787,939.87		-787,939.87
合同负债		717,407.66	717,407.66
应付职工薪酬	9,948,738.01	9,948,738.01	
应交税费	2,524,080.36	2,524,080.36	
其他应付款	237,060.90	237,060.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0,532.21	70,532.21
流动负债合计	148,322,268.80	148,322,26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01,065.90	8,401,06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01,065.90	8,401,065.90	
负债合计	156,723,334.70	156,723,334.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300,000.00	96,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404,677.28	232,404,677.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323,891.61	21,323,891.61	
未分配利润	138,073,024.49	138,073,024.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8,101,593.38	488,101,59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4,824,928.08	644,824,928.0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5%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25%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国科火字[2020]31号《关于江苏省2019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2019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于2019年12月5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193200687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至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国科火字[2021]39号《关于江苏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子公司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2020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于2020年12月2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200322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85.65	6,189.14
银行存款	224,239,679.73	189,086,979.72

其他货币资金	11,638,000.00	9,635,571.60
合计	235,884,165.38	198,728,740.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638,000.00	9,51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25,571.60
合计	11,638,000.00	9,635,571.6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645,973.76	53,895,613.07
商业承兑票据	54,523,043.38	13,804,959.13
坏账准备	-2,726,152.17	-690,247.95
合计	89,442,864.97	67,010,324.2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197,583.4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0,197,583.4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690,247.95	2,035,904.22	-	-	2,726,152.17
合计	690,247.95	2,035,904.22	-	-	2,726,152.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7,865,691.58
1 至 2 年	114,320.14
2 至 3 年	805,660.87
3 年以上	1,113,712.97
3 至 4 年	-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159,899,385.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6,160.43	1.02	1,626,160.43	100.00	-	4,180,339.11	2.73	4,180,339.11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273,225.13	98.98	8,192,313.02	5.18	150,080,912.11	148,694,308.15	97.27	7,872,538.28	5.29	140,821,769.87
其中：										
账龄组合	158,273,225.13		8,192,313.02		150,080,912.11	148,694,308.15	97.27	7,872,538.28		140,821,769.87
合计	159,899,385.56		9,818,473.45	/	150,080,912.11	152,874,647.26		12,052,877.39	/	140,821,769.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安徽朗世光电有限公司	748,772.54	748,772.54	100.00		客户正在破产清算，预计无法追回货款
惠州市时宇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9,859.49	769,859.49	100.00		法院已裁定，但被执行人下落不明，名下无可执行资产
江西名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企业，预计无法收回货款
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288.40	48,288.40	100.00		经营困难，公开信息显示已涉及大量诉讼
杭州海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240.00	9,240.00	100.00		经营困难，公开信息显示已涉及大量诉讼
合计	1,626,160.43	1,626,160.4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7,865,691.58	7,893,284.57	5.00
1-2 年 (含 2 年)	114,320.14	22,864.03	20.00
2-3 年 (含 3 年)	34,097.98	17,048.99	50.00
3 年以上	259,115.43	259,115.43	100.00
合计	158,273,225.13	8,192,313.0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认标准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应收账款。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2,052,877.39	821,581.21		3,055,985.15		9,818,473.45
合计	12,052,877.39	821,581.21		3,055,985.15		9,818,473.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55,985.1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九鼎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2,423,634.50	已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合计	/	2,423,634.5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单位 1	19,480,926.13	12.18	974,046.31
单位 2	9,028,534.65	5.65	451,426.73
单位 3	5,244,191.90	3.28	262,209.60
单位 4	5,017,600.64	3.14	250,880.03
单位 5	4,746,330.41	2.97	237,316.52
合计	43,517,583.73	27.22	2,175,879.1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592,245.39	8,931,441.72
应收账款	-	-
合计	8,592,245.39	8,931,441.7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
应收票据	8,931,441.72	95,541,221.96	95,880,418.29		8,592,245.39	
合计	8,931,441.72	95,541,221.96	95,880,418.29		8,592,245.39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82,253.81	99.82	1,455,724.35	100.00
1 至 2 年	2,900.00	0.1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585,153.81	100.00	1,455,724.3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1	701,485.36	44.25
单位 2	159,180.00	10.04
单位 3	134,853.10	8.51
单位 4	99,000.00	6.25
单位 5	92,184.24	5.82
合计	1,186,702.70	74.87

其他说明：无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9,159.66	647,190.75
合计	589,159.66	647,190.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9,726.74
1 至 2 年	532,275.10
2 至 3 年	-
3 年以上	412,369.03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14,370.8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41,983.59	
保证金	1,052,275.10	1,062,275.10
代扣代缴款	1,649.22	2,558.40
其他	18,462.96	36,150.53
合计	1,114,370.87	1,100,984.0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453,793.28			453,793.28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1,417.93			71,417.9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25,211.21			525,211.2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53,793.28	71,417.93				525,211.21
合计	453,793.28	71,417.93				525,211.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保证金	256,000.00	2 年以内	22.97	36,200.00
单位 2	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17.95	200,000.00
单位 3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8.97	20,000.00
单位 4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8.97	20,000.00
单位 5	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8.97	100,000.00
合计	/	756,000.00	/	67.83	376,2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938,353.85		22,938,353.85	13,273,477.70		13,273,477.70
在产品	29,646,700.84	191,835.80	29,454,865.04	29,331,499.38	152,906.85	29,178,592.53
库存商品	4,330,342.29	537,652.07	3,792,690.22	3,225,374.28	1,049,924.02	2,175,450.2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2,228,538.04		2,228,538.04	1,713,074.65		1,713,074.65
发出商品	41,860,131.57	3,897,415.70	37,962,715.87	36,361,720.57	3,170,600.05	33,191,120.52
合计	101,004,066.59	4,626,903.57	96,377,163.02	83,905,146.58	4,373,430.92	79,531,715.6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152,906.85	191,835.80		152,906.85		191,835.80
库存商品	1,049,924.02	-90,746.62		421,525.33		537,652.0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3,170,600.05	3,838,581.75		3,111,766.10		3,897,415.70
合计	4,373,430.92	3,939,670.93		3,686,198.28		4,626,903.5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8,613.82	122,121.57
上市费用	6,122,641.49	471,698.11
合计	6,421,255.31	593,819.68

其他说明：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8,195,569.15	157,364,039.1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58,195,569.15	157,364,039.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466,738.75	316,584,975.63	6,664,311.52	123,541,876.41	11,256,556.77	509,514,459.08
2. 本期增加金额	-	33,828,214.64	-	2,457,629.71	958,135.44	37,243,979.79
(1) 购置				11,061.95		11,061.95
(2) 在建工程转入	-	33,828,214.64	-	2,446,567.76	958,135.44	37,232,917.84
3. 本期减少金额	-	570,697.04	170,500.00	1,459,063.70	-	2,200,260.74
(1) 处置或报废	-	570,697.04	170,500.00	1,459,063.70	-	2,200,260.74
4. 期末余额	51,466,738.75	349,842,493.23	6,493,811.52	124,540,442.42	12,214,692.21	544,558,178.1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328,032.04	205,402,561.06	5,560,464.94	104,188,413.80	10,670,948.08	352,150,419.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84,523.82	26,611,926.62	209,044.83	6,222,787.79	613,391.52	36,141,674.58
(1) 计提	2,484,523.82	26,611,926.62	209,044.83	6,222,787.79	613,391.52	36,141,674.58
3. 本期减少金额	-	474,741.78	80,796.88	1,373,946.86	-	1,929,485.52
(1) 处置或报废	-	474,741.78	80,796.88	1,373,946.86	-	1,929,485.52
4. 期末余额	28,812,555.86	231,539,745.90	5,688,712.89	109,037,254.73	11,284,339.60	386,362,608.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654,182.89	118,302,747.33	805,098.63	15,503,187.69	930,352.61	158,195,569.15
2. 期初账面价值	25,138,706.71	111,182,414.57	1,103,846.58	19,353,462.61	585,608.69	157,364,039.1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350,491.54	9,146,359.76
合计	17,350,491.54	9,146,359.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7,350,491.54		17,350,491.54	9,146,359.76		9,146,359.76
合计	17,350,491.54		17,350,491.54	9,146,359.76		9,146,359.7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9,146,359.76	44,478,914.18	36,274,782.40		17,350,491.54		在安装				自筹
合计		9,146,359.76	44,478,914.18	36,274,782.40		17,350,491.5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695,033.02			3,484,158.68	32,179,191.70
2. 本期增加金额		970,000.00		330,262.85	1,300,262.85
(1) 购置		970,000.00		330,262.85	1,300,262.8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695,033.02	970,000.00		3,814,421.53	33,479,454.5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609,983.99			1,785,726.92	8,395,710.91
2. 本期增加金额	638,865.60	69,285.72		446,356.41	1,154,507.73

(1) 计提	638,865.60	69,285.72		446,356.41	1,154,507.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248,849.59	69,285.72		2,232,083.33	9,550,218.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446,183.43	900,714.28		1,582,338.20	23,929,235.91
2. 期初账面价值	22,085,049.03			1,698,431.76	23,783,480.7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637,563.66					637,563.66
合计	637,563.66					637,563.6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经销，主要现金流入来源于客户关系，因此将客户关系作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228,953.56	2,682,318.60	16,971,652.12	2,662,443.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3,398,730.84	2,020,395.61	5,016,267.75	757,892.32
于收到当期一次性缴纳所得税且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7,562,951.36	1,134,442.70	8,401,065.90	1,260,159.89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32,453,633.55	4,868,045.03	29,019,484.94	4,352,922.74
股份支付	2,909,783.17	436,467.48	2,197,183.21	329,577.48
合计	73,554,052.48	11,141,669.42	61,605,653.92	9,362,995.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404,770.89	1,927,501.32	11,718,233.22	2,029,465.6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1,404,770.89	1,927,501.32	11,718,233.22	2,029,465.6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67,786.84	598,697.42
可抵扣亏损	14,077,551.89	11,532,536.00
合计	14,545,338.73	12,131,233.4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857,611.43	1,857,611.43	
2023 年	5,395,901.60	5,395,901.60	
2024 年	4,279,022.97	4,279,022.97	
2025 年	2,545,015.89		
合计	14,077,551.89	11,532,536.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878,032.19		8,878,032.19	1,424,115.00		1,424,115.00
合计	8,878,032.19		8,878,032.19	1,424,115.00		1,424,115.00

其他说明:

32、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58,190,000.00	47,550,000.00
合计	58,190,000.00	47,55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825,556.83	109,909,950.11
1 至 2 年（含 2 年）	797,602.27	2,361,014.55
2 至 3 年（含 3 年）	1,039,288.96	415,696.41
3 年以上	2,071,074.87	1,910,583.24
合计	140,733,522.93	114,597,244.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2,628,828.24	1,862,173.82
合计	2,628,828.24	1,862,173.8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876,381.24	109,753,365.79	108,178,317.96	16,451,429.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6,454.41	676,454.4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876,381.24	110,429,820.20	108,854,772.37	16,451,429.0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56,514.76	95,025,570.91	93,494,401.10	15,687,684.57
二、职工福利费	461,288.10	4,926,294.93	4,902,748.02	484,835.01
三、社会保险费		3,445,206.46	3,445,206.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38,209.58	3,038,209.58	
工伤保险费		27,444.81	27,444.81	
生育保险费		379,552.07	379,552.07	
四、住房公积金		4,458,076.00	4,458,07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8,578.38	1,898,217.49	1,877,886.38	278,909.4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876,381.24	109,753,365.79	108,178,317.96	16,451,429.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55,976.00	655,976.00	
2、失业保险费		20,478.41	20,478.4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76,454.41	676,454.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23,378.75	536,348.4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587,405.01	1,564,196.90
个人所得税	76,333.45	66,649.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312.97	156,477.06
教育费附加	82,419.84	67,061.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946.56	44,707.73
土地使用税	128,397.17	128,397.17
印花税	16,607.90	15,252.80
房产税	137,615.64	137,615.64
残疾人保障基金	397,722.99	410,168.45
环保税	876.84	64.40
合计	4,498,017.12	3,126,939.37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2,314.67	921,075.89
合计	672,314.67	921,075.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收款		
保证金	170,000.00	190,000.00
代扣社保款	86,101.00	166,392.30
其他	416,213.67	564,683.59
合计	672,314.67	921,075.8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
待转销项税	233,157.61	118,696.86
合计	233,157.61	118,696.8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01,065.90	217,000.00	1,055,114.54	7,562,951.3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8,401,065.90	217,000.00	1,055,114.54	7,562,951.3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大基础设施补偿费	4,328,019.32			113,397.88		4,214,621.44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项目	4,073,046.58	217,000.00		941,716.66		3,348,329.9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401,065.90	217,000.00		1,055,114.54		7,562,951.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6,300,000.00						96,3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恒星国际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288.9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国家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 年 2 号令），公司已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登记系统履行了本次股份转让信息的报告手续。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288.9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国家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 年 2 号令), 公司已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登记系统履行了本次股份转让信息的报告手续。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0,207,494.07			230,207,494.07
其他资本公积	2,497,183.21	712,599.96		3,209,783.17
合计	232,704,677.28	712,599.96		233,417,277.24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本期确认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323,891.61	7,080,946.80		28,404,838.4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1,323,891.61	7,080,946.80		28,404,838.41

盈余公积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本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627,668.77	132,909,210.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627,668.77	132,909,210.1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38,921.58	52,724,499.0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80,946.80	5,081,040.3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57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利润归还投资		1,3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8,085,643.55	155,627,668.77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6,486,443.71	423,403,902.72	517,578,442.57	373,753,831.14
其他业务	13,748,561.36	11,469,127.72	10,315,336.83	9,957,184.00
合计	610,235,005.07	434,873,030.44	527,893,779.40	383,711,015.1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半导体分立器件	596,486,443.71
其他	13,748,561.3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610,235,005.0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610,235,005.0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

(1)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相关产品经客户验收或领用时转移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

已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614.61	2,197,610.32
教育费附加	866,406.27	922,032.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7,604.16	647,632.59
资源税		
房产税	550,462.56	550,462.56
土地使用税	513,588.68	513,588.68

车船使用税	9,750.00	10,470.00
印花税	168,515.80	149,911.50
合计	4,707,942.08	4,991,708.35

其他说明：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服务费	8,521,696.55	9,088,631.48
职工薪酬	7,756,922.52	7,208,921.67
运输费	115,434.97	3,718,727.86
差旅费	462,729.36	1,233,804.07
业务招待费	1,547,526.99	1,422,457.96
其他	1,825,560.63	1,647,934.54
合计	20,229,871.02	24,320,477.58

其他说明：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29,436.05	9,068,646.20
福利费	4,926,294.93	4,185,936.77
折旧与摊销	2,746,069.35	2,851,116.45
咨询费	3,589,028.36	2,441,725.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8,217.49	1,889,596.40
办公费	2,025,910.05	1,431,059.15
股份支付	712,599.96	712,599.96
物业管理服务费	1,562,898.62	1,008,065.98
业务招待费	1,115,122.56	831,980.72
差旅费	157,626.11	254,489.17
税金	363,665.32	357,840.00
其他	939,654.66	1,319,043.32
合计	29,766,523.46	26,352,099.63

其他说明：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18,010,926.26	16,157,635.83
直接投入费用	11,434,924.30	11,836,510.22
折旧费	5,146,602.01	4,050,653.10
其他	764,185.51	173,740.56
合计	35,356,638.08	32,218,539.7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27,176.55	-780,591.61
汇兑损益	7,024,695.74	-2,885,983.32
其他	331,294.74	378,587.28
合计	6,828,813.93	-3,287,987.6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71,541.40	1,393,247.9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1,846.72	
合计	2,893,388.12	1,393,247.90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项目	941,716.66	937,850.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基础设施补偿款	113,397.88	113,397.9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切块资金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国家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502,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经济发展贡献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奖补资金	56,148.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稳岗补贴	414,643.86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税收贡献企业重大贡献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培育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三批省级奖金-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22,1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专利资助	25,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江苏省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免申报奖补资金	31,074.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科技创新奖补资金配套资金	4,661.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级专利维持资助		3,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专利资助		7,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研发费省财政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资金补助		21,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71,541.40	1,393,247.90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3,930.52	870,069.43
理财产品收益	1,557,819.04	1,091,180.55
合计	2,961,749.56	1,961,249.9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35,904.22	240,259.7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21,581.21	-1,045,968.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417.93	15,256.62
合计	2,928,903.36	-790,452.4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939,670.93	3,769,202.50
合计	3,939,670.93	3,769,202.5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368.97	305,625.59
合计	-43,368.97	305,625.5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000.00		12,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000.00	52,000.00	8,000.00
其他	374,721.26	467,850.86	374,721.26
合计	394,721.26	519,850.86	394,721.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经济发展奖励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人才科技创新驱动奖励	8,000.00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00.00	52,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1,031.86	401,099.13	81,031.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1,031.86	401,099.13	81,031.8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7,065.61	66,159.02	7,065.61
其他	2,002.80	32,878.65	2,002.80
合计	90,100.27	500,136.80	90,100.2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61,718.05	8,450,595.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80,638.16	-886,079.98
合计	8,181,079.89	7,564,515.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7,720,001.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658,000.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4,864.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7,107.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3,526.33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4,032,689.50
所得税费用	8,181,079.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9,538,921.58	52,724,499.0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6,300,000.00	94,758,333.33
基本每股收益	0.72	0.56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72	0.56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69,538,921.58	52,724,499.0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96,300,000.00	94,758,333.33
稀释每股收益	0.72	0.56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72	0.56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232,779.36	507,476.06
专项补贴、补助款	2,063,273.58	2,157,000.00
利息收入	527,176.55	780,591.61
其他	374,721.26	444,030.13
合计	3,197,950.75	3,889,097.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2,199,109.81	12,010,250.78
运输费	115,434.97	3,611,607.86
业务招待费	2,662,649.55	2,254,438.68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494,482.02	1,298,230.19
差旅费	620,355.47	1,488,293.24
销售服务费	7,738,504.31	9,718,299.51
咨询费	3,589,028.36	2,441,725.51
办公费	2,145,808.03	1,444,528.99
其他	3,580,684.63	4,726,680.76
合计	33,146,057.15	38,994,055.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212.61
合计		116,212.6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		8,100,000.00
上市费用	5,650,943.38	
合计	5,650,943.38	8,1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538,921.58	52,724,499.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39,670.93	3,769,202.50
信用减值损失	2,928,903.36	-790,452.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141,674.58	41,538,901.64
无形资产摊销	1,154,507.73	872,136.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576.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368.97	-305,625.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031.86	401,099.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02,019.54	-981,853.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1,749.56	-1,961,24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8,673.81	-794,61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964.35	-91,469.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85,118.29	-10,308,479.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82,143.23	10,891,698.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714,768.22	9,955,065.84
其他	-125,514.58	1,424,35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97,702.95	106,376,790.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4,246,165.38	189,093,168.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9,093,168.86	117,651,935.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52,996.52	71,441,233.6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4,246,165.38	189,093,168.86
其中：库存现金	6,485.65	6,189.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4,239,679.73	189,086,979.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246,165.38	189,093,168.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3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1,638,000.00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71,064,615.28
其中：美元	10,797,214.17	6.5249	70,450,742.74
欧元	14,177.38	8.0250	113,773.47
港币	594,224.18	0.8416	500,099.07
应收账款	-	-	33,898,823.67
其中：美元	5,111,563.04	6.5249	33,352,437.68
欧元			
港币	649,222.90	0.8416	546,385.99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131,600.00	6.5249	858,676.84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2月17日，台湾经济部出具函件核准设立“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统一编号为83538203，主要职能为“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联络、咨询、市场研究等非经营性活动”，负责人为李恩林。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重大基础设施补偿费	4,951,707.56	递延收益	113,397.88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项目	7,489,000.00	递延收益	941,716.66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8,000.00	营业外收入	8,000.00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816,426.86	其他收益	1,816,426.8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制造业	100.00		股权收购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制造业		100.00	股权收购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商品贸易	100.00		股权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应付票据	58,190,000.00
应付账款	140,733,522.93
合计	198,923,522.9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应付票据	47,550,000.00
应付账款	114,597,244.31
合计	162,147,244.31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本期无银行借款，无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70,450,742.74	613,872.54	71,064,615.28	59,503,376.03	895,262.47	60,398,638.50
应收账款	33,352,437.68	546,385.99	33,898,823.67	37,038,240.35	546,011.15	37,584,251.50
应付账款	858,676.84		858,676.84	646,015.79		646,015.79
合计	104,661,857.26	1,160,258.53	105,822,115.79	97,187,632.17	1,441,273.62	98,628,905.79

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3%，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2,654,671.43元（2019年12月31日：2,482,090.29元）。管理层认为3%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无各类权益工具投资，无其他价格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8,592,245.39		8,592,245.3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592,245.39		8,592,245.3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实业投资	5,000.00	42.31	42.3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星源”）是由杨森茂和岳廉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MA1W9E0807。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银河星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森茂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制造业	100.00		股权收购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制造业		100.00	股权收购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商品贸易	100.00		股权收购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1.02	535.2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币种: 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3.8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为 11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PE 入股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获取股权比例或股份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09,783.1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12,599.96

其他说明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2016 年 12 月，本公司（甲方）、实际控制人杨森茂（乙方）分别与金银龙、李恩林、张先立、关旭峰等 24 名自然人（丙方）签订《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协议》，以持有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的形式间接持有本公司 2.65% 股份，转让价格 3.80 元/股，并约定丙方在获得股权后 5 年内不得主动离职以及在外任职，否则丙方应当将其持有的全部银冠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主体。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2016 年 12 月，本公司（甲方）、实际控制人杨森茂（乙方）分别与高宝华、蔡世军、刘军等 39 名自然人（丙方）签订《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协议》，以持有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的形式间接持有本公司 2.90% 股份，转让价格 3.80 元/股，并约定丙方在获得股权后 5 年内不得主动离职以及在外任职，否则丙方应当将其持有的全部银江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主体。

以上股权转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期相应确认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 712,599.96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 5,784,000.00 元银行承兑保证金作质押，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8,920,000.00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 5,854,000.00 元银行承兑保证金作质押，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9,270,000.00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根据证监许可[2020]3566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2,840.00万元。		-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根据证监许可[2020]3566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2,840.00万元。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2,1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公司2021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8,845,865.36
1 至 2 年	82,730.08
2 至 3 年	800,180.37
3 年以上	89,140.9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9,817,916.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7,387.89	0.64	827,387.89	100.00		852,242.64	0.74	852,242.6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990,528.87	99.36	6,506,463.98	5.04	122,484,064.89	113,802,954.78	99.26	5,752,606.76	5.05	108,050,348.02
其中：										
账龄组合	128,990,528.87	99.36	6,506,463.98	5.04	122,484,064.89	113,802,954.78	99.26	5,752,606.76	5.05	108,050,348.02
合计	129,817,916.76		7,333,851.87	/	122,484,064.89	114,655,197.42		6,604,849.40	/	108,050,348.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惠州市时宇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9,859.49	769,859.49	100.00	法院已裁定，但被执行人下落不明，名下无可执行资产
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288.40	48,288.40	100.00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货款
杭州海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240.00	9,240.00	100.00	经营困难，公开信息显示已涉及大量诉讼
合计	827,387.89	827,387.8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8,845,865.36	6,442,293.27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82,730.08	16,546.02	2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8,617.48	14,308.74	50.00
3 年以上	33,315.95	33,315.95	100.00
合计	128,990,528.87	6,506,463.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604,849.40	804,260.96		75,258.49	-	7,333,851.87
合计	6,604,849.40	804,260.96		75,258.49		7,333,851.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5,258.4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单位 1	19,480,926.13	15.01	974,046.31
单位 2	6,867,570.18	5.29	343,378.51
单位 3	5,944,647.63	4.58	297,232.38
单位 4	5,244,191.90	4.04	262,209.60
单位 5	4,746,330.41	3.66	237,316.52
合计	42,283,666.25	32.58	2,114,183.3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5,609.31	619,716.85
合计	545,609.31	619,716.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6,093.93
1 至 2 年	532,275.10
2 至 3 年	-
3 年以上	62,369.03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20,738.0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702,275.10	712,275.10
其他	18,462.96	9,789.03
合计	720,738.06	722,064.1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02,347.28			102,347.28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2,781.47			72,781.4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75,128.75			175,128.7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02,347.28	72,781.47				175,128.75
合计	102,347.28	72,781.47				175,128.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保证金	256,000.00	2 年内	35.52	36,200.00
单位 2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13.87	20,000.00
单位 3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13.87	20,000.00
单位 4	保证金	86,275.10	1-2 年	11.97	17,255.02
单位 5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6.94	10,000.00
合计	/	592,275.10	/	82.17	103,455.0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4,530,000.00		114,530,000.00	114,530,000.00		114,530,000.00
合计	114,530,000.00		114,530,000.00	114,530,000.00		114,53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11,530,000.00			111,530,000.00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14,530,000.00			114,53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2,089,081.34	377,251,801.84	448,005,922.67	336,945,529.58
其他业务	8,769,860.32	7,042,295.63	5,913,238.36	5,909,766.72
合计	530,858,941.66	384,294,097.47	453,919,161.03	342,855,296.3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合计
商品类型		
半导体分立器件	522,089,081.34	522,089,081.34
其他	8,769,860.32	8,769,860.3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	530,858,941.66	530,858,941.6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530,858,941.66	530,858,941.6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

(1)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相关产品经客户验收或领用时转移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

已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5,624.98	842,055.54
理财产品收益	1,018,372.20	534,492.18
合计	2,153,997.18	1,376,547.7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400.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8,534,773.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9,54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57,819.0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3,930.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7,499.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237,544.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2,413,618.4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5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6	0.59	0.5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杨森茂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4月1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